

十二、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吳議員益政質詢，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進行本屆最後一次市政總質詢，有幾個問題請教市長，第一個，災後的處理，這種災難一開始當然是搶救的時間。第二個，修護的時間。第三個，後續的整個工作。它可能半年、可能 6 年不一定，看我們整個工作的情形，包括賠償和復建。首先談賠償的問題，這個最後當然還是要法律來確認整個該負責的機構，不管是政府或民間企業，當然由法律來斷定，過程當中市政府提出代位求償，或者有些法律專家認為要國賠，我們尊重市民的選擇，後來有調整尊重市民的選擇，就我了解，目前好像很多市民選擇代位求償，有少部分選擇國賠，當然我們都尊重。不管國賠或代位求償那只是他的意願，到時候在談賠償部分的時候問題才真正開始，房屋毀損現在判定是市政府請的專業技師，可能判定 5 萬元，可是他去修理，如果是 6 萬、8 萬是小事，他可能修理 30 萬，那要由誰來認定？這個問題後面才開始。我們在災區服務，只要民意代表走到巷子裡面討論房屋損壞問題，馬上就有十幾戶靠過來，每個人的問題還沒有得到方向，他們很不確定性，包括你昨天到現場也是一樣。所以我認為要很快清楚說明不管是代位求償或國賠，就算國賠它也有協議時間，這個協議期間專業上的資源非常重要，所以金額怎麼判斷、市政府怎麼達成共識，包括災區重建怎麼表達。

這是利害關係人，因為現在判定是市政府，但是市政府也是當事人之一，就算市政府不是當事人，市政府所提的鑑定報告，如果當事人認為這個鑑定報告或賠償金額他不能接受的時候，怎麼辦？我覺得當事人在賠償或重建他都應該有權利表達他的意見，不能單方面市政府說這樣重建就可以，或者就這樣賠償你。我覺得民主社會不能這樣，尤其彼此還是當事人。我建議應該要給災民或自救會聘請法律專家，現在的法律顧問是由市政府聘請，市政府也是用善款來聘請的，我認為市政府和災民對代位求償或國賠所協議的金額，只要雙方同意就很單純、就簽署，可是當災民不同意或者他對法律有意見的時候，他是一個無過失的受害者，他住在那裡無緣無故發生這件事情。所以善款可以幫忙的就是在法律的顧問，應該要請一個法律顧問團體，應該是他聘請的，而不是市政府提供的，利益當事人對律師來講，誰是他的客戶、是誰聘請他的？他完全站

在他的利益思考。市政府請的當然也會為災民思考，可是他同時也會為平衡，一定要站在市政府的利益，他絕對不能損害市政府的利益，這是律師的天職。所以當他有衝突的時候，這個時候應該…，當協商有意見的時候，災民有權利聘請他所信賴的律師或律師團提供法律上的見解。

第二個是鑑價的單位，本來是土木技師、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包括台灣省和台北市，他在台灣的法律上都合法，他有資格來斷定鑑定報告。如果協商沒有問題就尊重雙方的協商，當意見不一樣的時候災民應該有權利，市政府也要幫忙支付鑑定的費用，很多人在捐善款的時候一方面救難、一方面救急、一方面也是協助災民面對這些法律的問題，我想災款委員會應該會同意這樣的事情。希望市政府災款運用的委員會應該要同意讓災民有這樣的機制，這樣子他們就不會擔心了，儘管和市政府協商，如果協商沒有問題，可以接受就接受，如果協商不成，不管是法律的問題或鑑價的問題，譬如有些房子有龜裂，如果要恢復可能要花 5 萬，但是他說既然裂開了我乾脆重做，他可能要花 50 萬，這個當然要雙方來談，是修護或回復要透過協商。這個在當事人任何一方，不管是災民或市政府，雙方都要有彼此信賴的律師團和鑑價報告團，我現在講的是鑑價報告團，律師團不能單方面只有由市政府聘請，這些錢要用來協助災民，你們聘請的會偏袒，偏袒是正常的，不是說他不公平，誰聘請的就偏袒誰，這是合理的。所以當雙方有不同意見的時候，善款委員會在這個階段開始在談賠償，不要透過冗長的法律程序才去回復這些東西。

第三個問題，房屋的災損或營業損失可能會超過我們的想像，這不是災民貪圖利益，這是他們實際的損失，這段時間不是六個月，他不能做生意，就算道路恢復，可能過了四個月或六個月他的生意都不能回復，但是他要付薪水、付貸款和其他的費用，這些都要算清楚，這些賠償金額如果要很持平的談這件事情，可以精準的算出來，我不知道我們現在預估的是多少，重點是預估是一個數字，實際發生是一個數字，最主要是法律責任到底有哪些人，現在有可能的就是市政府、李長榮化工，可是我們認為華運和中油也許也要負責，我覺得中油如果賠償的話，市政府當然跑不掉，最後是誰來負擔這是一個問題。李長榮化工至少後面是有誠意的，25 億乾淨的土地加五、六億的現金專戶，我想要問市政府，華運是私人公司，我們有沒有假扣押？它有沒有協商或者哪個部分，我相信如果沒有法律行動它是不會做任何動作的。若是中油不必擔心，中油是中央單位，如果有法律責任它應該分攤多少，我相信中油也跑不掉，也不會說沒有能力付這些錢。所以在分攤的部分可能華運也要負責，我覺得他們要主動表達，不要再讓我們對他假扣押，你對他執行假扣押，變成大家沒有誠意，企業形象又不見了，至少要先主動提出他要擔保什麼東西，這不是胡亂找人負

責，而是誰有責任誰負擔，誰有多少損失、有人去彌補，就是這樣而已。原則很單純，因為這個很單純，災民沒有任何責任。譬如說車禍對撞，責任可能 8 : 2 : 7 : 3 或 5 : 5，這個事件是 0 : 10，完全是一個無過失的狀況受害，所以怎麼填平他們所遭受到的損失？只是要填平 70%，還是 100%？不可能超過 100%。

所以，我認為第三個問題有關賠償，我們不擔心市府、中油，李長榮化工目前也提了擔保，至少災民、市府和外界認為還算足夠。如果華運也有法律上的責任，他也要負擔賠償，你現在都沒有做任何動作，到時候怎麼辦？我們都不要往壞的想，如果脫產呢？畢竟他不是上市公司，李長榮化工還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針對這三點請市政府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高鳳工家訓育組長林淑媚及吳莉明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就針對吳議員的問題比較綜合性分兩個部分跟吳議員做回答，第一個是關於法律協助和鑑價的部分，基本上，第一點，針對所有災民的法律協助，不管他希望採取什麼樣的手段，是代位求償也好、是國家賠償也好，甚至是自行要提起民事訴訟也好，這整個善款都應該要提供一份法律協助，也就是說他請律師的費用應該要有這樣的補助，其實這個請律師的部分是基於這樣的精神。他要告市政府也好，要告李長榮化工也好，要告誰都好，都應該要有法律協助。這個法律協助，坦白講，災民可以自己去找律師由善款來補助律師的費用，如果他沒有找律師的話，他不知道要找誰的話，政府這邊也是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和律師公會有一份推薦的名單給他，到時候的委任，這個不是市府委任的，是災民直接跟這些個別的律師進行委任，基本的精神是這樣。

第二點，鑑價。剛剛吳議員提到的，這個鑑價是不是災民可以自己找他認為公正的第三者來鑑價？這個在現在就可以，不用等到協議不成，現在就可以，他去找任何公正的第三者來做鑑價，而且這個費用是由善款來做補助，這個是可以的。

第三點，到時候如果協議不成怎麼辦呢？基本上，好比說整個提出來目前的證據，在整個鑑價審議委員會裡面評定是 30 萬元的話，可是災民認為他有 50 萬元的損失，這個時候他可以選擇接受與市府的協議，把這 30 萬元先領走，可是市府未來替他提出代位求償的起訴裡面，我們一樣可以依照災民的意願提起 50 萬元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果到時候法院的判定是 50 萬元的话，當然多出來這 20 萬元一定會回到災民的手上，這是第一個選擇。

第二個選擇，如果他不願意接受這樣的方案，就是先領走 30 萬元，贖下的 20 萬元，他認為的這個部分等到法院判決確定的時候再給。如果他連這個方案都沒辦法接受或者是達成協議的話，他也可以選擇不要簽代位求償，在最終協議簽字之前，所有代位求償的部分，災民都可以反悔，可以反悔不簽這個協議，去尋求他認為比較合適的法律途徑，就是我剛才講的，提起國家賠償也好、提起任何的民事訴訟也好，這個是災民可以選擇，而且這個過程裡面，同樣都會受到善款平等的有一份法律協助的費用提供，這是第一個部分關於鑑價和法律協助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關於華運的部分。市府那時候在第一時間當然是用希望比較快速的方式，讓肇事者不要透過脫產或者是未來在求償不足的情況之下，所以在第一時間就對李長榮化工提起假扣押，在後來整個協調的過程，李長榮化工也提出我們認為相當足夠的擔保，所以市府也撤回假扣押的部分，無非這個假扣押就是希望讓災民未來的求償權利能夠獲得充分的保障，我們是在第一時間對於主要的肇事者提起假扣押；至於華運或其他人的部分，我們會視這個…，尤其是檢察官那邊偵辦的進度來採取任何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維護災民的權益。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比較沒有辦法那麼清楚，說真的，我們沒有司法調查的權力，對於李長榮化工和華運之間的一些包含內部的契約行為不是那麼明朗。

吳議員益政：

主委，你前面回答的都很清楚，但是這個問題的觀點，我們議會的調查小組已經進行二次，在我們調查的過程當中，到目前大家的認知，華運和李長榮化工的責任比起來不會比較少，至少一樣多，因為華運在資訊的掌握是比李長榮化工再多一份要壓力的「壓力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錯。

吳議員益政：

而且這是不管他是什麼關係，反正就是兩造，不是貧富的問題，華運也沒有比較窮，不是說他有錢，我們就要對他怎麼樣，這是責任的問題。他們兩個在輸送的過程當中，雙方都要付同樣的責任，既然對李長榮化工都做了假扣押，而且他有回應，一樣的，你對華運假扣押，他也回應，我們還是一樣不用扣押。我現在搞不懂為什麼市政府到現在沒有動作？一開始，大家在第一時間都知道李長榮化工，就跟大家的誤解一樣，和大家在第一次知道說是瓦斯，到了十點多才知道不是，這個也是一樣，第一時間大家都說李長榮化工可能有法律上的責任，事實上也不只是李長榮化工，現在你有接觸過華運嗎？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聽說，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有這樣的宣示，要不然為什麼？你要等法律，

爲什麼李長榮化工不用等法律，你就假扣押？同樣的意思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向吳議員報告，假扣押並不是法律制裁的手段。

吳議員益政：

當然不是，但那是一個手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擔保整個災民的求償。

吳議員益政：

對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所以基本上第一點，就是說這個假扣押的行爲並不是在釐清法律責任。

吳議員益政：

當然，所以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一個就是要…。

吳議員益政：

確保債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確保債權，所以市府認爲好比說現在李長榮化工提出來是 30 億元，基本上他是足夠的。

吳議員益政：

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這就是我們最大的目的，至於法律上的責任歸屬誰的話，甚至未來李長榮化工在法律上都可以去主張的，甚至包含市府、華運、中油，都有法律責任；第二個部分，主要上面來看的話，因爲說真的，當然華運有多一份的資料，可是從工作紀錄來看的話，他的運送行爲是受到李長榮化工來指揮的，要送或不送，這件事情是李長榮化工來指揮的，所以在法律上面，其實…。

吳議員益政：

沒錯，可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初步從外觀認定是有從屬關係的；第三個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沒有司法調查權，沒有偵訊當事人的權力，所以他們內部關係確實是怎麼樣？我們有點期待檢察官在這個部分的偵訊速度能夠加快來釐清。

吳議員益政：

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最後我向吳議員報告，我們事實上可以跟華運談，這個部分…。

吳議員益政：

這個請你去談，如果你們不做動作，我也尊重，因為市政府要被信賴，你們的判斷認為不需要，或是跟他們談之後認為不需要做假扣押動作，他也不需要提擔保的話，那就讓法律去進行，也許一年、二年，到最後如果他有法律責任，他必須負擔部分賠償責任的時候，當你拿不到錢，你就必須負擔政治責任或道德責任上的譴責。你可以啊，沒關係，這我尊重你，這是每個人的判斷，你是要 100% 的 guarantee 或是 1%，這是大家的判斷。假設災民信賴市政府的判斷不用對華運，也尊重你們跟他協商彼此信賴的程度，因為我們沒有接觸不知道。也許你們認為他跑不掉，你們對他的調查、對他的財務狀況跟災後整個財務的變動，你們認為不用擔心。你可以跟大家講，你們所了解的是這樣，所以不用去做假扣押這個動作，那也可以，至少是經過你們跟他接觸。你們的專業、你們的判斷，你認為不需要，那也可以，不是說一定要假扣押，我也尊重市府的專業能力。所以這一點我就尊重你，我只是提醒你，你們認為不需要就不需要，但是你要擔保將來如果他有責任的時候，它錢也不會跑掉，這樣就好了，這是一個大家信賴的關係。

第二個，講到重建，既然都已經發生，我們怎麼樣讓整個區域的變造，絕對不是把馬路鋪回去，把停車場再蓋回去。我們已經提過好幾次，政府也回應那邊長期就有租車業或是計程車租車業的停車需求。本來市政府捷運局有提，好幾年前陳凱凌局長的時候，有爭取中央補助款做自行車道。本來是把對面的路邊停車取消，然後能夠做腳踏車或人行步道，但是因為也有很多車停在那一段，就是氣爆這一段，有很多的租車業，所以不敢。只好就蓋在人行道，窄窄的，根本沒有人騎，不要為了蓋腳踏車道而蓋腳踏車道，那沒需要，但還是爭取下去。這一次發生之後，我們第一時間跟災民跟租車自救會會長、計程車業，我就跟他們協商，是不是可能市政府找一個停車場，路外停車場，我們把那邊取消。讓那邊回復，將來輕軌人行步道、自行車道都可以實踐，部分路邊停車保留，但是大部分有停車的地方，很快得到大家的認可。你們也做了研究，聽說第一次災款會有提出來，好像駁回，就是做的計畫不夠詳實。我再講一遍，如果你們講不通，我來說明，當然我是尊重災民、災款委員會，我做義工來幫你們做簡報。這個停 8 停車場有 2,434 平方公尺，大概 700 坪，它也是可以做多功能停車場，當然土地要徵收，災款就法律上它可以蓋上面的硬體，地要政

府來徵收。捷運局聽說也可以蓋一個通道從輕軌到這裡，有三筆預算可以分別去提出。怎麼樣去符合那邊的停車需求，長期那邊就是老社區，本來車就無處停了，既然這樣就要一次處理，停車需求就有三個來源了。建蔽率 80%，560 坪，低容積 800%，可以蓋到 5,600 坪，初估可以蓋 10 層樓，你們做的計畫是 6 加 1，只有 6 樓，6 加 1。

事實上我看到這個基本的，我不知道有沒有錯誤，都發局還是地政局比我熟，可以跟我修正。至少可以 10 層樓，所以停車位要滿 10 層樓，如果 5 坪一個車位，5 坪是包括它的公共設施，三分之二可以做停車需求。大概有 3,000 坪到 4,000 坪，除以 5，大概七、八百個停車位。租車業有 200 個，計程車和當地居民可能需要 100 到 200 個停車位，基本上就是有 500 個需求放在那裡，而且都要買定期票，你不用擔心這些收不夠，當然土地的錢要回收比較困難，這裡收的錢要營運這些，不只夠，還可以部分回擔我們的投資。甚至災款做的投資，還可以部分還給災款做永續的發展，這停車需求要先確定。第二個它的財務計畫可能又不只彈性，而且所取得的營業收入扣掉營業成本之後，還可以回饋災民。不然你拿 1 億或 2 億來蓋也是災款，這個是做原收永續的，整個收入的部分可以返還給災款。我覺得沒有違背當初大家善款這樣的用意，又可以解決當地整個社區的再造，這個是比跟他借來更好用。

巴黎的龐畢度藝術中心 Renzo Piano 設計的管線，當時他 35 歲，現在六、七十歲了，三十幾年前做的，剛做的時候用了很多的管線。如果我們停車場本身就是一個類似這樣的設計，不用刻意再蓋一個公共藝術，它本身就是公共藝術含在建築、含在停車場，又有功能、又有藝術。現在藝術本來就要跟實用並存才會更有意義，所以管線也有療癒的效果，也有藝術的價值，我想就是反省，但是反省不是每天看到壞掉的消防車在那裡，每天看真的是觸景傷情。管線把它提升到藝術，可能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包括它的電梯，那個停車場的上下斜坡電梯，斜坡都用管線的，再從停車場一直到捷運輕軌站。這是馬德里，市長也去過，它也是像管狀的樣子，可是它不是告訴你管狀，它已經完全提升到另一個層次的意象，它也是自行車也是人行道，連接輕軌到停 8 的停車場。要不然那一站捷運站在瑞北街，是籬仔內的出入口，變成跟現在的災區只隔個凱旋路，它沒有情感上的連結，就在左邊右邊而已。你蓋一個自行車橋、人行橋，跟那個停車場；社區可以經過那個停車場，上去斜坡電梯可以去輕軌站，上面可以做商業空間，有些是商業設施，樓上做停車場，頂樓可以做里民的活動中心。我覺得做這樣的功能，陳局長，你同意嗎？你若是做委員會不接受嗎？是不是你們的報告太簡略了，請陳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對停 8 還有整個災區，未來如果有機會整個重建的一個新的想像，確實有關停 8 的想法，我們跟吳議員還有地方上的想法是滿一致的。透過立體停車場的興建，我們有機會把本來凱旋路上的兩邊都有停車格，有一邊取消，可以把人行道變成是非常人本的步行環境。剛才議員提到的自行車道，也透過這一次的改建，會在輕軌側那邊，會把它布設起來，所以未來整個功能上應該會滿不錯的。再來問題就在於剛好地方有一個停 8 這塊基地，這塊基地目前還沒有徵收，所以第一個我們必須克服的就是我們是不是要編預算來徵收這塊地。當然上面的建築物怎麼樣透過這一次的機會，可以跟整個重建的概念做一個整合，跟功能上功效的發揮，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值得去考慮的。我們也提出一個構想，向善款委員會申請，看看能不能支持，…。

吳議員益政：

沒過的原因是怎麼樣？這樣說比較快。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主要是因為它目前如果上面的建築物，我們預計是蓋上面 6 層下面 1 層，這樣的建築上面的建築物大概建設經費要 3 億 5,000 萬左右。委員認為，第一個，善款是不是適合用在公共停車場的興建，有部分委員是認為這個是公共設施，應該由政府來提供。有些委員是支持這個構想，但是可能認為我們這麼大的一筆錢直接由善款來處理，是不是合適。還有委員也提到就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未來如果真的用善款來蓋，是不是有一些回饋機制回到善款永續挹注社區的一些維護，或是一些發展，所以在那一次的會議裡面就沒有通過，希望我們再做更好的…。

吳議員益政：

就是財務計畫？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吳議員益政：

市長如果支持他們先以善款撥用，但是財務機制也是可以算出來的，你和自救會、計程車租車業，因為那裡也是要收費，它不是免費停放，誠如你說的，那些錢是來自善款，當然地下部分是政府出錢，它不是百姓出錢建的，這邊的收入你還是要繳錢，不能說我是災民就不用繳費，這個還是有少數人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有人告訴我時，我立刻就阻止他說，這些錢不是稅金，而是善款，不可能免費停放，只要是合理的，大家也會接受。這個財務計畫可以算的，如

果停五、六百輛，是每天都有，還是買月票的，它可不是零散停放，以 500 輛來試算，試算出來的錢，第一個，錢可以先回災款基金。第二個，後面再收的錢，當然是市政府的。這是透過財務計畫來做，有些委員提出這個案子來讓大家思考，我相信我們也可以很正面回應他，把各種可能再算精準一點，我希望交通局能夠再精準的提出來，而且要圖文並茂，有些人是注重感官，人都是感官動物，當然也包含要有理性和感性，你要把各種可能都列入，當然還是要財務做支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謝謝。

吳議員益政：

也是同樣的問題，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水利局也有去，林榮里那邊的災民也反對，一般人都說兩個都要建，否則就都不要動。我們也是說服他，不然當民意代表很簡單啊，說：對對對，照這樣說就好了，結果還是又回到原點了，但是我們卻說服他說，一邊取消、一邊保留，只要保留哪一邊，我們也尊重他的意見。他們還提出來說，英明市場對面有一個停車場，聽說經發局好像知道那邊不能動，是因為有歷史背景，說那是市場用地，以前是為了仁愛公園地下街那些人的要求才搬來這裡，所以你只要想動的話，這些人就會出來反對。我不知道地下街有幾年了，但是我印象中至少有二十多年，大家至今仍耗著不動，你不要動，因為你一動的話，我就會不同意；但是不動它，也就只好放著，大家都沒有正面處理它的問題。我等一下再請教經發局、地政局或都發局，如果把這個菜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多功能使用，一方面取消路邊停車，讓林榮里這些社區的人有地方停車，它是收費的停車場，局部還是有三分之一可以做商場，或菜市場的可能，他們要來最好，這樣就同時解決兩個問題了，經發局長和都發局，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這一塊市場用地，確實它是因為當時地下街失火以後，有需要把攤商移到這個地方來，可是一直都沒有做市場的興建，其實目前的用途就是停車場，目前的用途確實它就是停車場。

吳議員益政：

但是不能建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它能不能變成立體化，就是因為它的用地變更的問題，除了這一件事情

以外，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它和攤集場兩個對面，就是市場要開關，還是要維持這個攤集場，其實也是要討論，畢竟攤集場不是在市場用地上面，這會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怎樣能夠讓它包括攤集場的狀況能不能改善，這個我們要一起來考量。但我個人是支持的，就是遇到狀況時，像這幾年來市場用地變更已經沒有市場需求，我們都已經加速在變更，這個事情吳議員應該非常清楚，這個地方是剛好兩個不同的因素卡在一起，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吳議員益政：

就這一次來處理，你這一次的機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上次已經通檢過一次市場用地了，該變更成停車場就變更成公停了。

吳議員益政：

這一塊沒變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這一個沒有，目前還沒有。

吳議員益政：

對，現在會因為這樣做專案變更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地方如果整個評估起來，包括和英明攤集場要有個協商，英明攤集場這個狀況要怎麼維持，要維持到什麼時候？我覺得這個需要討論。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你先變更為不是菜市場用地，而是停車場，你停車場可以先滿足，菜市場或攤販的空間你保留，你保留之後，你在英明市場要怎麼處理？第一個，你先蓋起來不會和它有衝突。當然以後他們要兩個併市也是可以，或是他們要遷過來，這個留待以後再討論，這有很多種可能，但是不會影響停車場變更這件事情，停車場這件事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你的意思是，英明黃昏市場現在不是一個正式的市場，萬一以後它的用地地主有任何其他的需要，或不合適的話…。

吳議員益政：

你認為沒有停車需要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他如果把用地要拿來做別的需求，結果攤集場沒有地方去，這個地方是不是還要有市場用地？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必須更審慎一點，我是考慮到這一點。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停車場多功能本身就包含商場，或是市場，商場可以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這一塊…。

吳議員益政：

他們要想過來這裡就讓他們過來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吳議員的意思是把它做多功能使用，我們現在做商業用途。〔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但我要說明的是，因為那個地方我親自去看過，現在市場用地那一塊的面積並不是非常大，要做成立體停車場，我們可以來設想，但是要 solution 出來，才來變更用地會比較 OK，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來做個討論和規劃。

吳議員益政：

請交通局、都發局、經發局也做個專案報告，這個地方不是又要三年、五年的，或再一個二十年，沒那回事啦！即使今天沒有氣爆，這件事情也是要去處理，而不是一直延宕，大家也一再耗著，仁愛公園地下街的那些人可能有些人也不在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這個我要說一下，這邊的市場用地我們真的做很多的活化和調整。

吳議員益政：

我想知道的是，這個用地因為有停車需求，我去說服林榮里的居民，請他去接受更好的道路型態，有人行道、自行車道，也有部分的停車需求，我也有責任去爭取停車需求的路外停車，而路外停車本來就是整個城市發展的方向，我路外蓋完，坦白講路邊就要取消，路邊取消後，公車專用道、人行道、自行車道才有可能。像明誠路那邊你們建好人行道、腳踏車道之後，你們立體停車場卻沒有建，那些車子要停哪裡？人家再罵你們說，你們推動綠色環保都是在搞一些有的沒有的，根本都不管人家的死活，對市民沒有配套出來，所以路邊停車，我認為是會一直發展的。像泰國曼谷，理論上是比我們還落後，理論上啦，這是二、三十年前的事了，當時整個城市都塞車，現在你再去的話，當然車子還是很多，但是他們自從有輕軌捷運之後，最主要它不是設在第一個地面，就是在大馬路旁邊的巷子後面就有一個停車塔，路邊都取消不能停車，但每一輛車都還有得停，因為你看到路邊都是很整齊的商店街，可是要停車就要開進巷子後面，它就有一大棟的停車場。你們如果還有機會的話，請你第一站去曼谷看，交通局也是一樣，人家怎麼去解決停車的，怎麼把路讓人車走，不是停車，

停車是它不影響人又不影響車的時候，它才可以停，就是這個邏輯而已，很清楚。我要把凱旋路恢復的話，是要恢復人和車的行進，不要停車就是要蓋個停車場，沒關係，不然你不要蓋，你再找一塊地來讓他們蓋，就是這樣而已，我也沒說一定要那一塊地來蓋停車場，你就再找一塊地，我也不要碰這個也沒問題啊，請經發局去研究。

再來，氣爆區域改造計畫有很多，不管是修復、挽面計畫、簡易都更、街廓都更，也請都發局提出各種可能，讓工務局有各種選項、有哪些情境，以及怎麼去做，當然有很多學者專家來討論，我們再花時間來做。

再者，旗山爐渣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在法律不周延的情形之下，結果他說訂定的是合法的，早期有很多人人都去偷挖陸砂，因為在 88 水災以前砂石很缺乏，所以大家都去偷挖陸砂，挖完之後，現場卻留下坑坑洞洞的，當時非法挖完坑坑洞洞都沒處理了，政府居然還訂一個辦法，就是回填計畫，回填不是丟一些廢棄物，就是丟一些有的沒有的，不然爐渣怎麼會變成轉爐石呢？他說是合法的，因為它不是廢料，它是生產過程當中的副產品，所以它不是廢料，因此可以丟。我相信姑且不說法律，你們如果住在那裡的話，將這種東西放在田裡或放在水源地，先不要管法律，從自然法來說，可以這樣做嗎？

我不是真的停車，卻把一堆車子放在那邊，也說是合法。我看到網路上的陳情是說他們實在找不到任何人可以幫他們忙，我不是那一區的議員，當然，並不是說我不是那一區的我就不關心，他們找到我們這邊來，那時剛好發生氣爆事件，沒有空幫他們忙，氣爆事件忙了一個多月之後我們才去，去了之後一堆人跑來陳情，那些人真是苦不堪言，他們都是當地居民，他們不是職業抗爭者，他們每天都住在那裡，非常關心這件事，我們去考察了解這個問題，隔天那個女會長就被打，這不知道是要讓議會漏氣還是要讓市政府漏氣，敢這樣做，真的是…。

我也嗆聲業者：「你現在是在給誰漏氣？」我們去不是直接指責他們不對，我們也是要了解事實，到底法律上如何規定，是不是真的有污染到水源、污染到土地，如果沒有，我們可以幫你們向市民解釋，我們也是持平在處理這個問題，任何人的糾紛，不會是單兵，任何人找我們，我們不會只為他說話，如果我們為他說話，你不同意、不接受，那也是沒有解決，我覺得我們的態度很單純，就是去了解你們的質疑點，是不是採取的時間不對、採取的地點不對，環保局都按照災民的指示來採樣，我們再來看怎麼來解決。當天的會議很持平，就是了解彼此的問題、原地地主的問題，包括官方的說法，我們大家來討論，把客觀的事實找出來再決定下一步，結果女會長隔天就被打了，對一位女性做這種事情！市長，我不是雞婆，也不是說我很有正義感，但是我覺得要有一個

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這真的是給市議會和市政府丟臉、漏氣。也許他是個人行爲，也可以解釋爲個人行爲，如果我們什麼都不說，外界會怎麼看我們市議會與市政府？不是說誰對誰錯，當然，打人是錯的，應該譴責，但是對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聲明，那個訊息要很清楚。

我認爲這個案子應該怎麼做？第一個，全面清查違法盜採，那些空地要列管，不要把空地當成可以有任何的回填計畫，大家就認爲可以合法化，想盡辦法挖了再回填，賺兩次錢，也許不同人，而中鋼也應該跟業者溝通，那些轉爐石產品到底要放在哪裡，也許在經濟部的規定裡面那不是廢棄物，可是你能放在哪裡，至少你要放在高雄市的區域，市政府、大家要有一個…，像我說的，並不是什麼都要靠法律，對或不對的事情，要怎麼做、怎麼處置比較好？大家來商量嘛！要有法也沒有關係，就制訂一個自治條例啊！很簡單啊！你看，你們把食品衛生法送來，議員有意見，我們馬上就去說服那位不同黨派不同意的議員，趕快讓它快速通過，我相信議會大家都不分黨派，只要是對的事情，大家一定都會與市政府同步前進。

第二個，現在已經被挖空的、被盜採的，還是去清查一下，既然已經挖空了，像你說的，那邊也是有很多河川的水會溢流、會淹水，是不是要變成一個滯洪池？而滯洪池也是要管理，並不是不管，不管的話如果又淹水怎麼辦？是不是要做滯洪池？滯洪池要怎麼處理？如果你要回填，必須向市政府申請許可，採許可制，你要填什麼土，列舉式的，哪些可以，你是合法的，不是廢棄物，哪些產品不能堆在那裡，採許可制的，一樣可以處理啊！我不去挑戰經濟部廢棄物管理辦法的標準，我們地方政府可以說：「你要回填這些在我的水源地——美濃、旗山，必須要放哪些東西，哪些東西是許可的，要我蓋章許可你才可以放，否則就是違法，你就要被處罰、被移送。」一定有方法。我請市長針對災民被打這件事情，這個在法律上不周延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做？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有很多進步的觀念，也有很多進步的作爲，針對高雄市有市民因爲關心旗山地區砂石被盜採又遭回填廢土與爐渣而遭毆打的事件，我要求警察局…，等一下局長可以答覆，警察局應該趕快破案。

吳議員益政：

已經破案了，很快就破案了，這沒有問題。

陳市長菊：

第二個部分，對於這些關心地方公共事務、有正義感的社會人士，我也希望旗山地區的員警同仁應該給予他們保護，並且對於當地利害關係人中間有哪些不法等等，警察局也應該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了解。

第三個部分，應該清查盜採並列管，我知道環保局在這個部分與中央有一些法律規定不夠周延的部分，我同意高雄市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自治條例、有一些作為，未來如果有任何的回填，高雄市的立場我請環保局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強勢的作為，市府有保護所有旗山地區土地的責任，當年有很多違法盜採，那是砂石價好的時候，我們不允許這些不法的行為繼續存在，我希望警察局在這個部分能夠有一些措施，也請環保局答覆吳議員我們接下來的措施應該怎麼處理，謝謝。

吳議員益政：

回填的部分，應該採申請許可制。

陳市長菊：

這個我們基本上同意，是不是由環保局來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轉爐石的部分因為它是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向經發部門登記為產品做為級配料使用，就是級配，用來填路等等，現在最近的一個解釋是根據中央的解釋，它說轉爐石含有強鹼，所以不適合回填在農地，因為回填農地不適合農作物生長。所以如果根據這樣的函示，我們認為回填轉爐石則是違反了區域計畫法，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須要求它恢復原狀，市府地政局已經對業者罰款 6 萬元並移送法辦；除此之外，另外一個主管機關，就是被登記為產品的主管機關，業者到底是不是還把轉爐石當成產品使用，就看中聯是不是把產品賣給業者，如果它免費送給人或者還付運費給別人，這就不是產品，我認為可以撤銷它登記為產品這樣的一個登記。這兩個機關，就是土地的管理機關與產品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處理的話可以遏阻，不過因為面積龐大，將來我們會與中央協調，是不是直接從法律裡面來明確規範這樣的產品登記是不是要比較嚴格一點。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要快一點，否則業者倒下去後就污染了，原有的土地就回不來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問題的癥結就是有沒有污染之虞，我們有監測井，也去採樣，到目前為止的檢測資料，除了上次吳議員去看的還沒有檢驗出來之外，事實上已經檢測

很久了，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污染之虞，但是那個產品本身是鹼。

吳議員益政：

我告訴你一個例子，例如一杯強鹼的可樂，我把它加進水裡面，它就稀釋了，你現在採樣的土是爐石與原來乾淨的土混在一起的，你採樣出來已經均化了嘛！這是數學基本概念，所以才會合法，應該是看要倒進去的那一部分是不是合法，而不是混在一起後才採樣；水也是一樣，把髒水倒進去才採樣都不準確。混在一起前就應該列管了，為什麼要使用申請許可制？就是要混在一起前就要先檢查合法與否了。我覺得中央的部分可以再討論，但是地方可以先做的是採許可制，也就是進去前要先獲得市政府的同意，不然土和水都混在一起才採樣根本沒用。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土地的管理機關，如果是非都市土地的管理機關會看這個土地回填的是什麼，不要說爐石了，今天回填的是什麼，他馬上都可以去…。

吳議員益政：

任何東西都應該列管，也就是要取得許可，不在名單範圍的原則上都不可以，除非附上化驗報告來申請，才能再增列該項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根本的解決方法是撤銷其做為產品的登記。

吳議員益政：

問題是又不只爐石這項，以後還有別項，現在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要有一個嚴格標準，讓他們申請，並經過你們核准，沒有在列舉的項目內原則不予核准，除非申請人證明該項物質為乾淨無污染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會主動和中鋼、中油來協調這件事。

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中鋼、中油，還有其他廠商都是一樣，要從源頭管起。聽說高雄厝中央今年已經備查了，以後高雄厝的東、南、西都可以蓋三米的深陽台，減少日照量。我們在這次的競選總部也用了一個貨櫃，這是臨時建造的，所以沒有容積、建蔽率的限制，所以我們未來可能可以做一個實驗展，不是為了炫耀它的美，而是在說一個觀念。這是慕尼黑機場，你看它的建築，售票、買票的、辦公的地方都有冷暖氣，大堂、大廳就不需要，只要蓋個頂棚就好了，可以防水、防雨、過濾太多的陽光。像我們的桃園機場、小港機場、高鐵的建築都耗能非常多，其實大廳、穿堂是不需要冷暖氣的，售票、買票的、排隊、休息、辦公的地方才需要，你看他們這樣的設計就很好。不過如果以台灣的法規來看，

只要上面有頂棚就會計算容積，之前市政府上面的採光罩也被說過是違建，下面就算容積，但是這不合理。我覺得我們要重新去定義容積，就像我們在利用高雄厝，也做了一個頂棚，增加通風和採光，我們要去解釋有很多建築的大堂、大廳可以這樣做，這樣可以減少很多耗能，像是民政局的殯儀館的辦公室上面也是都封起來在吹冷氣，如果只有辦公或有人的地方開冷氣，而非整間都開，這樣也能做為一個示範。不管是這種天井、大堂和綠迴廊也好，或是像西班牙有很多迴廊，你看了就很舒服，讓太陽不會直射室內，讓人有在外行走或是吃個下午茶的空間，不要一直關在裡面。這可以透過容積免計、折半，或者是限定跟市府購買這種特定的容積等方法達成，一方面市政府可以增加收入，一方面市民的空間也可以得到解放，既可達到建築內的流通性，也能有節能的效果。

再者，像這種迴廊，如果房子有個迴廊，除了建築可以減熱、通風以外，還可以種菜，做個空中農場或是其他各種利用，不用一直把人關在室內，讓人有個活動空間，也可以坐在地上休息看報紙，平常你們會把電視、報紙放在室內，但是如果設在外面也是可以的。不管是居家大樓還是辦公大樓，都可以設計這種不需要冷氣的戶外空間，不過依照台灣的法律還是一樣，只要上面有遮蔽物就計入容積，所以既然都要計入容積，建商就會把門窗建起來圍成一個房間，我們的習慣都是這樣。我們只是要讓市民有更多的可能，這不是浪費，而是不要每間都斤斤計較要做室內，應該要多讓外面有通風、減熱的功能，自己也能夠有比較多的生活情趣，看是要種菜、納涼、曬衣服都很方便，這樣衣服就不用再用烘衣機了。像熱帶國家的新加坡都是鼓勵在外面曬衣服，洗衣房那邊大家都在曬衣服，因為陽光充足，所以不需要使用烘衣機，這都有很多的可能性。所以高雄厝本身已經有很好的機制，而且已經宣布實施了，三米深陽台也開始通過，我們希望能夠趕快探討下一個階段，讓它能在高雄厝實踐。

第二個，這次我們也利用棧板做了很多家具，包括福康國小放在外面不要的桌椅，我們都把它撿來。我們在做這些設計的時候，我們上網查了資料，像德國法蘭克福的燈光建築展，全部都是用棧板做床、椅子、桌子，變成一種產業，而不是像文化局駁二只是其中的一個創意產品而已。我覺得文化局駁二是創意的展覽，重要的是經發局要把它轉化成一個產業，不是只有文化局駁二那邊做個展覽，向外界表示高雄市有很多創意人才、學生很棒而已，我覺得要轉化成一個產業，讓設計人才和傳統的老師傅連結產生對話。譬如做我剛說的棧板，也是要有熟練的工人，傳統木工一天要 2,000 元，師傅工一天要 3,000 元，都是有做才有收入。

所以我們應該鼓勵文化局培養的設計師人才和傳統的木工、鐵工、水泥工結合，做出各種環保的產品，我們要做的是去協助仲介，因為你要設計師再去學

木工也來不及了，一不小心還可能把自己的手打斷，乾脆就讓熟練的木工來做，這些木工原本一天賺兩、三千，如果結合設計師的巧思，一張椅子可能可以賣到六、九千，甚至上萬。這樣設計師也賺得到錢，傳統勞工的收入也增加，這才是高雄下一步該走的路，我們既然都說不要石化業等污染產業進入，那我們要什麼？每次都說文創，總不可能每個人都去唱歌吧？不可能大家都變成「五月天」，所以我認為經發局應該和文化局合作辦展覽，讓人家感覺到高雄的展覽雖然不大，但是很精采，因為我們都讓傳統的產業和文創結合，變成一個新產業，不管是在桌椅、家具或是鋼鐵，像鋼雕藝術節也可以轉成一個新產業，我也認識很多工人，其中一個計程車司機平常沒事就在改裝電動腳踏車，你現在看到的旗津、美濃、橋頭糖廠的電動腳踏車都是他改的。他一個人在工廠作業，什麼零件都有，但是我都不好意思跟那個師傅說他做的東西雖然很實用，但是真的很醜，所以如果能結合設計師就更完美了。因此經發局和文化局應該去看一下，以這樣的案例，看要怎麼規劃和樹德或是第一科大等校的設計科學生結合，搭配流體力學，把椅子改造一下，這樣高雄不就又多一個產業了嗎？

雖然世貿展覽館在國際上不是很大，但是海洋、遊艇，這是我們有利基、有世界性的，因為我們有在做，而腳踏車在台北，那是全世界前幾名的，因為腳踏車也是台灣有在做，這樣才會產生利基點。不然像是客家等其他種類的展覽館，那種邊際效益還是不夠，我們希望高雄展覽館能躍上國際舞台，因為如果展覽項目是世界前三名的，大家就會跑來看，這樣才能對當地產業有幫忙、對設計師產業有幫忙、對展覽業有幫忙，這個也請待會答覆。

最後要請財政局研究一下高雄幾十年來的傳統柑仔店、老商行，我們到日本看都會看到上百年歷史的，或是做了三代的老店，像我這次做的貨櫃，他們是三代都在旗津修理船的，那個工法就是非常細膩，這都是靠經驗的傳承。而柑仔店賣的很多都是祖傳的東西，能夠抵擋 7-11 等便利商店的傳統柑仔店都是有其存在價值的，因為鄰近住戶願意到這邊購買，老闆對鄰近住戶也都清楚，警察局要維護治安也可以透過柑仔店老闆了解附近居民的狀況，這是 7-11 等便利商店再怎麼方便也達不到的功能。所以財政局可以以三十年、四十年，還是幾年的屋齡來設定房屋稅優惠標準，如果已經一百年了，房屋稅 5,000 元而已，當然三十年屋齡的可能兩萬多間，四十年的就沒有那麼多間，你可以給他們房屋稅的優惠，不用到免稅，鼓勵一些老的商號可以在高雄延續到五十年、八十年、一百年，透過一個小小的政策，高雄的歷史就會慢慢累積，這個也請待會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關於柑仔店要透過哪些方式鼓勵其繼續存在，一方面保存我們的生活記憶；一方面我覺得我們應該給予古老的產業一點鼓勵，我希望財政局能和經發局討論在未來擬定一個優惠措施，基本上我是贊成用這個方向來鼓勵一些非常古老的行業，因為這些行業對於我們文化和記憶的累積是很重要的，所以這一點我支持。

另外，剛才吳議員特別提到高雄厝，高雄厝是公務團隊這幾年來一直和很多有創意的建築師和一些具有影響力的人，大家一起努力、一起思考什麼叫做高雄厝，高雄這麼熱，我們要如何設計？既能節能減碳，又具有創意。我看高雄厝現在有很多的方式，越來越進步，中央在這個部分也都是採取鼓勵、同意的態度，我也希望吳議員能多給我們一些好意見和創意，我也希望建管處等團隊能和吳議員有更多的互動、討論；至於能不能透過容積率來鼓勵像高雄厝這樣的建築，我會請建管單位在這個部分努力。

此外，有關災區有沒有可能做一個小的社區營造、挽面計畫等，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的工務團隊包括在善款委員會時，對吳議員剛剛提的意見基本上都是支持，但是我對吳議員剛提到那個七、八百坪的停車場，如果到現在還沒徵收，我要先了解一下徵收經費是多少？大概徵收土地就 2 億？這個部分我們會看看有沒有辦法跟台鐵機廠一起做整體的土地重劃，因為我們現在要在那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重劃，未來在這部分，吳議員有提到一些非常理想的方式，我們基本上願意用這樣的方式來支持。我也希望交通局繼續在善款委員會爭取，至於高雄市政府能不能承擔一部分？因為它基本上也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基本建設，所以對於未來災區的社區營造等經費，希望能透過停車場等的收入來挹注，我覺得交通局陳局長非常專業優秀，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可以思考，我們願意用最開放的態度，希望藉著這個半個世紀以來最大的災難，給高雄帶來新風華，我基本上是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有三民家商葉燕如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休息 10 分鐘。

請唐議員惠美發言。

唐議員惠美：

今天本席要針對我們原住民很多的問題在這裡討論，首先我要請教我們市長一個問題。有一塊地，要你規劃一個可以容納 300 個人可以露營的場所，規劃的內容，第一個就是要整地，還有裝設水電、設施，設施裡面包括我們的營帳、

廚具、寢具、衛浴等設備，還有我們的一些公共設施、廁所，用租的即可以做到這個最簡單的基本設施的話，請問市長你認為這樣的一個簡單的露營場所需要花多少的經費？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這個專業的問題，我是不清楚，我是不了解唐議員提到這個規劃有沒有包括土地的經費，如果這個土地要買，可能經費就很大的不同，所以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我們相關局處誰能答覆，新工處是不是能夠答覆，這樣大概需要多少經費？新工處。

唐議員惠美：

如果不包括工地，只有上面的一個建構的話，請我們專業的人員——新工處來說明，大概用這樣的方式，需要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你講的是露營地，大概 5,000 萬左右吧！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你講的是 5,000 萬，剛剛我所問的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剛剛我們的處長講的是 5,000 萬的經費。我再繼續問這個問題，同樣的規劃是不同的一個計畫，現在你要蓋一個能承受颱風超大豪雨的一個避難屋，現在這個問題，我就要問問我們的市長，你蓋一個避難屋大概經費要多少錢？這個避難屋要可以承受每一年的颱風，還有超大豪雨的話，大概要花多少錢的經費，才可以蓋一個非常安全品質又非常好的避難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不起，議長，我確實在這個部分，我不了解，是不是請新工處來答覆。

唐議員惠美：

好，市長請坐下。剛剛我們新工處講的是 5,000 萬。接下來，我要請教我們原民會的谷縱主委，等一下再一併回答。請教我們原民會的主委，萬山的避難屋興建的工程，我們預算的金額多少錢？請主委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想萬山避難屋，這是我們按照區公所的需要，所提供的一個計畫，它第一期跟我們要的經費大概 200 萬，所以我們補助區公所，針對萬山避難屋興建的時候，經費是 200 萬。

唐議員惠美：

200 萬，好。這個避難屋工程發包的金額，扣除我們的設計監造費，再扣除工程管理費、保險、稅金、廠商利潤等等的雜費，實質用在工程是多少錢？是不是也是 20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應該是扣除它的整個設計監造、發包，它工程經費大概是 150 幾萬，159 萬。

唐議員惠美：

這個避難屋有沒有設計監造？〔有。〕能不能申請水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避難屋要申請水電。

唐議員惠美：

是不是違章建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避難屋它的性質，一般避難屋都會做臨時的使用，所以它是臨時執照。

唐議員惠美：

你的意思是說它是合法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它本身就要合法的建築。

唐議員惠美：

好，像這樣的一個經費可以蓋避難屋是剛才講的 200 萬，而剛剛我們的新工處長他說蓋一個露營場所是 5,000 萬，這樣的經費的差距差這麼多，我們來研究看看萬山的避難屋，萬山的避難屋目前蓋的是這樣，大家看得很清楚，1、2、3、4、5 間，有 5 間是可以睡的地方，衛浴設備是一間、廁所兩間，現在廚房都還沒蓋，我們看到的只是這裡面的整個外型，我們上次會勘之後，才臨時鋪這個水泥地，臨時鋪了這個柏油，大家都看到了，這個就是我們 88 重建開始，我們所期待的避難屋居然是蓋成這樣，如果哪一天有個颱風、超大豪雨、超大颱風的時候，這個地方可以住嗎？你用 200 萬的經費來蓋這個避難屋的話，這個可以住嗎？

請問市長，你們蓋了個避難屋，我們上次跟主委親自去會勘，看得都非常清楚，裡面沒有任何的設備，沒有電扇、沒有水電、沒有床鋪，全部是通鋪。你

們知道嗎？從 88 水災一直到現在，光是我們萬山村已經撤村了超過 10 次以上，每次颱風的時候，變成是我們萬山村村民的一個惡夢，每一次都要強制撤村，一些沒有辦法走路，生病的老人家坐在輪椅的，都要抬著爬樓梯到二樓去住鳳山市農會的一個避難的地方，變成都要撤村到茂林。而我們真正要蓋的這個期待已久的萬山避難屋，居然我們期待已久的是這樣的一個代價。颱風的話，市長、你們這些各個局處的主管，你們願意去住嗎？要不然颱風的話，我陪你們去住一個晚上，你們敢不敢住？很大的笑話，真的是讓人沒有辦法心服口服，這樣來對待我們原住民的一個最大期待的時候，你們居然是這樣子對待，又一個 200 萬，颱風是有分期的嗎？要等到分期完，要等到明年、後年，那什麼時候才蓋完？那些老人家走不動的、沒有辦法行動的那些老人家怎麼辦？你們會照顧嗎？每次那些老人家不願意離開的時候，警察就急著趕快去叫他們，用趕的叫他們趕快撤村，這樣的代價是人的代價嗎？哪一天颱風的時候，乾脆我們把我們自己養的狗和貓，睡在這裡好了，怎麼住啊！你看看這個鐵絲這麼細，禁得起颱風嗎？這樣的設備禁得起颱風嗎？我看只要風一來，全部都泡水，全部都漏水，品質太差，做得太簡陋，沒有辦法合乎真正可以避難的一個地方，真的是讓人心寒。

所以這是大家所看到、所建築的萬山避難屋，我再請教我們市長，今年要是 有颱風，你敢叫百姓去住嗎？你們老是用這樣的方式叫他們去住鳳山市農會，到鳳山市農會剛剛講過了要爬到 2 樓，這麼多坐輪椅的，走不動要用揸的，誰來服務他們，老是家裡人要去承受這麼大的一個責任。避難屋的內部結構，我相信市長一定不了解，是不是請我們的主委簡單的報告，讓市長了解真正的避難屋是怎麼樣？讓我們鄉親所期待的避難屋，是怎麼樣去建造的，主委請告訴我們的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想先說明一下，目前我們針對萬山部落的居民整個防災安置的處所，確實誠如議員所提在鳳山市農會。這個主要是當時在 88 風災之後，在萬山部落旁邊有一個潛勢的溪流，基於部落居民的安全，我們必須要離開這個部落到鳳山市農會。現在所做的避難屋是基於考量到整個部落居民能就近避難，所以我們找了好久，找到這一塊相較比較安全的土地來興建避難屋。

區公所在設計上，他本身提的規劃是提了兩期的計畫，所以第一期先做外觀，但是在興建過程中，像前幾個月有鳳凰颱風來襲，我們一樣按照原來的整個安置防災避難計畫，讓族人順利到鳳山市農會避難，所以這個避難屋應該會

在明年才正式啓用。也謝謝議員非常關注萬山部落居民的安全，所以議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在 9 月 16 日也一起到現場會勘，我們看到整個外觀大概都完成了，剩下內部的床、廚房設施以及衛浴設施還不足。我們也做了一些決議，內部的部分，我們請區公所研提計畫到原民會，我們會和社會局一起協助；未來在民生物資的部分，這個也會提報到社會局協助。所以這個避難屋其實還沒啓用，目前只有硬體的部分，整體還沒完備。剛剛議員所提的包括天花板及電扇的部分，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一併納入第二期補充興建的考慮。

唐議員惠美：

謝謝谷縱主委。因為我們親自去看過現場，大家都很清楚，那裡的設備是非非常的簡陋，好像我們平常的工寮一樣，沒有辦法讓人安心的住進去，這就是我所提最大的問題所在。

我知道市府在燕巢建造了一座西燕公園，不到 500 坪，但是造價的經費是 6,500 萬，地面上的磁磚有如黃金磁磚，一坪 13 萬。只蓋了一座燕巢新的公園就可以花費 6,500 萬，而且每坪 13 萬，那個地方繞兩圈就繞完了。爲什麼要保護我們最起碼的生命財產安全的處所，你們居然用分期付款，先花 200 萬，之後的下次再建，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對待原區，情何以堪。你們要實質照顧的是我們的原住民鄉親，我們原鄉真正要被照顧到的是你們市長及各局室，請把你們的精神多用點心在我們原區，不要讓我們造成太多的問題和困難。

原民會每年編列的 5,000 萬預算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請教市長，明年可不可以拿 500 萬加強避難屋周邊設施，營造一個多功能的避難屋。剛剛新工處講說是 5,000 萬，我們要的不多，只要 500 萬，而且我不希望這 500 萬是用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拿來建避難屋，應該另外編列經費建造安全的避難屋，不要剝奪了原民會編列的 5,000 萬。而且這筆 5,000 萬的經費要由三個區來分，我們茂林能分到多少，我等一下會一一詳述。

這就是我們市府對原區的照顧，不過如此而已，沒有把我們當人看，沒有真正關心我們的權益在哪裡？所以在 102、103 年度原民會每年編列 5,000 萬的預算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請谷縱主委就 102 年和 103 年到底做了哪些建設，做項目報告。告訴我們的鄉親，這 5,000 萬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是不是真正落實到鄉親的需求。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 5,000 萬是用市府的預算，就是部落安全環境的中長程計畫，這是一個三年的計畫。主要是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看到縣市合併的第一年，中央對我

們…。

唐議員惠美：

請簡單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中央的補助款變少了，幾乎在原區都只有一、兩件，所以我們就爭取市府的預算，也謝謝市長的支持。我們主要是針對原住民部落的聯絡道路，包括原住民部落的簡易自來水，以及部落的基礎設施來編列這 5,000 萬，我大概說明一下，但是細項我可能沒有辦法詳述。

唐議員惠美：

大概說明就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在 101 年度有做 19 件，針對茂林有 6 件，經費是 1,671 萬；102 年總共有 19 件，其中在茂林有 5 件，經費是 1,108 萬；103 年有 15 件，其中在茂林有 4 件，經費是 1,041 萬。所以我們按照 3 個原區、14 個里，在整個配比需求上應該還算合理；另外我們的配比主要是依據區公所所在前一年度針對下一年度的需要提到原民會審查，另外還有議員的建議，及在地里長或居民的陳情案，我們去會勘之後覺得可以做，我們就會發包。

唐議員惠美：

剛剛主委有這樣的解釋說明。最重要的，我也要問問原民會主委，主委有沒有邀請過各區區長，帶著計畫書按照地方需求去中央各部會爭取經費？前任的范織欽主委，在我的議員任內從來沒有邀過各區區長，也沒有邀請過各區議員，我們這三個區的市議員及區長，從來沒有邀請過我們帶著計畫書到中央各部會爭取經費，從來沒有過。如果你真的關心原區的問題，你應該召集各區的區長，帶著計畫書，把這些計畫告訴他們，爭取我們的經費，可以從行政院原委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茂管處等去爭取這樣龐大的經費來解決鄉親的需求，而不是用這 5,000 萬全部做我們看不到的工程。你們給的這 5,000 萬要由三個區來分，還全部擺在我們看不到的地方，這不是我們要的，我們要的是產業，我們要的是觀光，尤其是茂林。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做小型的工程，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也沒有提報給我們，也沒有開部落會議問我們真正的需求在哪裡。你們有沒有講過？沒有。你們有沒有開過會？沒有。

為什麼不把你們好不容易施捨一點點的 5,000 萬經費好好運用，你們都隨便亂用。我們茂林要的是什麼，萬山要的是什麼，多納要的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詢問過百姓，有沒有聽過他們的說明，我們要的什麼？我們不要這些。我剛剛

說過了，谷縱主委現在接任原區的大家長，希望透過這樣的質詢，你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可以透過這麼多管道爭取經費，而不是用這 5,000 萬的部落安全經費，讓你們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喪失了真正的權益。這是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的數字，如果市長有誠意的話，爲什麼不每個區編列 5,000 萬回饋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原區的土地是佔全高雄市土地的二分之一，可是你並沒有按照土地比例去編列應該照顧我們原區的經費，根本就沒有。你們對我們原區就是擺爛，連個避難屋也弄成那樣，連我們想要的建設也沒有。

希望市府和主委能重新真正改變對於未來的經費的爭取，而不是只用在唱歌、跳舞，辦完活動之後這些經費就沒有了。這 5,000 萬的經費全部用在你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我們要的不是這樣，請認真的聽聽我們的訴求，這就是我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主委，你將來的方向在哪裡？如何去做？而不是用 5,000 萬去做你們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希望陳菊市長能認真聽到原區的聲音。

這是我們的得樂日嘎大橋，看起來非常美麗、壯觀。大家都知道去年 4 月 20 日的通車典禮時這座橋號稱全國第三高，也是得過世界獎的一座橋，遠看真的非常壯觀、非常漂亮。可是通車不久就被遊客發現橋梁的設計不當，橋面的隙縫太寬，造成自行車道的一個陷阱，造成很多人摔傷。

大家都很清楚，剛開始通車典禮時的橋面非常漂亮，而有一個連接的隙縫，大家很清楚問題在這隙縫的地方，看到這隙縫間的距離，看這個打火機可以放在這隙縫裡剛剛好，很清楚這隙縫非常大剛好可放一個打火機，而這打火機剛好是腳踏車輪胎的一半，這個自行車輪胎非常厚，可是很細，剛好是一半，二個手指頭，二個手指頭當中裡面，就是因爲這樣造成很多的問題。

直到去年有位姓侯的先生因輪胎卡住而摔倒左手骨折，住院治療三個月非常久，還好這人非常善良，只自認倒楣，沒有申請國賠或求償，他只希望施工單位儘快補救，不要讓意外的事情再發生，他是用這樣的心態包容市府所有的這些疏失。許多的人向市府建議這隙縫太大要修改，但沒看到改善啊！甚至還說自行車輪你們的車子太細，不會檢討自己，自己的認知不夠，還認爲怪來怪去總是別人的錯，千錯萬錯我沒錯，這就是公務人員的心態，可惡又可恨。不過你們最近很聰明，你們只是爲善盡公務人員的職責，多多少少你們做一點點來應付，你們如何應付你知道嗎？

第一次改善兩側裝設鐵板時爲了自行車道，第一次是用這樣，這是自行車道，可是這裡面的隙縫並沒改變。好，當你在騎腳踏車時風景這麼美，這樣漂亮的地方，沒有警示燈，也沒有告示牌時，你是不是會去注意看這是我的自行車道？絕對不可能，你一定會走一條康莊大道非常自然的一條大路，而不是我要走邊邊，因爲你們沒有警示燈，也沒有告示牌，這是第一次改善。

直到這意外發生事件之後，10日、11日慢慢去做改善，現在大家都看到了，這裡是目前死亡事件之後的改善的現況，現在還沒做好，這個隙縫的地方都還在補。

在今年最近的9月28日，不幸發生一個在精聯電子公司上班的車友，他的輪胎卡住了當場飛出去，送醫急救治療三天因重傷而過世，造成一個非常大的遺憾。雖然這兩天10日、11日做了改善，但一條生命因你們的疏失而為時已晚，事情發生了。請問市長這又是誰的錯，究竟是要國賠，還是代位求償，請市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路不平導致我們的市民受傷，我們的公共設施如有問題，我覺得可以向主管機關要求國家賠償，可以。如他們在法律上如需要什麼協助，我們有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他可以打1999說他需要法律上的諮詢，所以基本上這部分他可以提請國家賠償，這主管機關不管是公路總局或市政府，他可以提出來，我們也願意在法律上來幫助他。

我可不可以順便答覆剛剛唐議員所問。〔好。〕唐議員特別關心萬山的避難屋，我覺得每一次在幾個山區都是因為颱風豪雨、地質的脆弱，每一次都會要求部落的長輩要離開。我對整個避難屋也非常不滿意，我認為我會協助原民會，我認為現階段如果萬山地區、萬山部落是在一個安全的地方，如果每次颱風豪雨需要部落暫時必須離開，我們應要有一個避難的地方，這些地方以我剛剛看到的避難屋，現在這樣強度是不足，因為一定是颱風豪大雨才是需要離開自己的部落，所以避難屋的部分，我願意和谷縱主委、社會局等等一起討論，看這個避難屋在明年汛期來之前，它這中間有哪些安全結構需要增強，有哪些需要增加，這部分我們都願意支持。所以對剛剛的避難屋現在也還沒開始使用，我認為既然是個避難屋，基本的前提就是一定要安全，它的結構這部分我們會來改善，好嗎？

唐議員惠美：

好，謝謝市長的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你的避難屋相片再給記者拍一下，看這樣安不安全？避難屋，這樣算是避難屋嗎？

唐議員惠美：

這個算是避難屋嗎？再過幾天就是蚊子館，議長你看看這可以住嗎？這可以

保護原鄉的生命財產安全嗎？我們的生命不過是 200 萬而已啊！看到了喔！剛剛市長有回答，他願意把萬山的避難屋好好的和社會局、原民會的主委做個整合，讓我們的避難屋將來是一個最適合居住的地方，也將是一個多功能活動的地方，讓我們在原鄉裡面實質真正的被照顧到，感謝市長做這樣的回答，讓鄉親以後會很清楚將來市長是這樣照顧大家。還有一個自行車道問題，剛剛市長也講過了，有一個騎腳踏車的是左手骨折的可以申請國賠，還有剛說的精聯電子公司的車友也能申請國賠，這是市長親自答應的，而不是代位求償。

我剛才所說的這是最理想的伸縮縫，剛剛的因為太大了，大家看到這是得樂日嘎進來的第一個接縫，它的最理想的伸縮縫就是這樣的狀況，還有這也是最理想的，隙縫裡面幾乎輪胎根本進不去，希望我們朝這目標去做好。現在我們在修補的這個大橋裡面，我早上還親自通過那個地方時，也不盡理想，怎麼說呢？會有很大卡到的聲音，會有喀喀作響的聲音，因為那裡將近四個伸縮縫，難道每次通過都要聽到這樣的聲音嗎？為什麼不朝最理想的方式做伸縮縫，用這樣方式做改變，希望這麼漂亮的一座大橋，一定要有最好的品質，這座橋花了七億多經費，希望能發揮它的功能，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應付原鄉的權益。

再來，我要說原鄉最不理想的設計，讓多少人痛恨，因為不理想的設計造成很多人摔傷。請注意看！這是不理想的斜向截水溝，茂林部落每次下雨，傍晚騎摩托車一不注意就會滑倒，路面傷痕累累的刮傷就是證據，這是最不理想的設計，茂林部落也有、萬山部落也有、多納部落也有。剛剛看的只是茂林一部分，這裡是進入萬山的陡坡截水溝，有凹的、有凸的，整個水溝是凹進去的，騎摩托車或腳踏車必須很小心的經過，不小心就會滑倒，這樣的水溝你覺得安全嗎？如果這樣的設計放在你家門口或都會區，會變成全世界最大的新聞，還有一個地方也是這樣，居然高低落差二公分。上次市長去參加多納大橋典禮時，也有兩處，有很多人從那裡經過，排氣管都破裂了，也是這樣的設計，莫名其妙！一條馬路好好的，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截水溝，是什麼道理呢？我真的搞不懂。水溝蓋用鐵板會變形而且很吵，這裡是同一個地方，這是還未改善時的畫面，用鐵板蓋著，車子經過時會很大聲，會以為發生車禍，嚇死了。這裡是改善之後比路面還高，也一樣會變形，而且很吵，這就是你們這些專業人員設計的原區道路，把我們所有的道路變成這樣，沒辦法走下去。在原區設計這樣的路面，我覺得是非常錯誤的一個觀念，我們希望將我們所有的道路重新修復，所有水溝蓋重新做。

另外，這是紐澤西護欄，紐澤西護欄變成原區每次颱風時造成土石流最大的主因，為什麼呢？大家看得很清楚，每次颱風雨水都是這樣流過，可是雨水被紐澤西護欄擋住，茂林 132 線道路都是這樣的護欄，造成每次颱風下雨時常常

土石流，主因是因為做了這個護欄。

我希望盡量把截水溝補平，我知道去霧台的馬路幾乎都做好了，沿山公路也沒有用這樣的護欄，只有茂林還停留在一、二十年前的建築設計，大家都看到了，這就是土石流的幫兇，從茂林到多納的每一條馬路幾乎都是這樣的設計，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也是土石流的幫兇；還有其他的路面要與界樁平起，每次水都是這樣往下流的，你知道最理想的護欄是什麼嗎？最理想的護欄是這樣的，讓它非常自然，種樹或讓它有一個隙縫，讓雨水很自然地流出去，而不是用這樣圍堵的方式，每一條路幾乎都是這樣做，變成我們一個很大的惡夢，颱風來時，深怕哪一條道路又要坍方了，要像這樣的護欄，讓雨水很自然的流出去，山上雨水非常大，一定要讓它自然的流出去，而不是用阻擋的方式，最後變成是土石流的主因。132 線是整個茂林部落唯一的交通道路，從 91 年開始就沒做過路面的更新，有洞就補、有破損就貼，補補貼貼了十多年。請注意看這個畫面，整條 132 線就是這樣，到底補了幾層呢？大約補了十層，修修補補永遠在修補。詹忠義擔任鄉長時有鋪過，到現在十多年了，再也沒有鋪過；除了 12K 部分因為路面坍方有修補過，路面是漂亮的，可是沒坍方的地方，全部都是用修修補補的。上次社政部門質詢時，我也跟谷縱主委講過，我們的馬路是 OK 繃的馬路，永遠都是用修補的。我們有一首歌：不完整的愛、有缺陷的愛，你叫我如何接受它，這就是原鄉的道路，這首歌是原住民唱的，我可以唱：「不完整的愛、有缺陷的愛，你叫我如何接受它…。」這首歌可以形容茂林的道路。我希望 132 線不要再修補了，請給我們換裝；請給我們換一件漂亮的衣服，讓我們有一個安全的路回家，尤其現在馬上是賞蝶季活動，過年就要開始一連串的活動。我上次問過區長，這條馬路有沒有經費重新刨除、重新鋪設路面呢？他跟我說，有啊！議員，我們有經費。我問他有多少錢，他說 100 萬，100 萬能做多少，能解決嗎？我看 100 萬也只能修修補補，並沒有因為 100 萬而能改善，132 線路面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本席說明就是希望谷縱主委將 132 線提報行政院原委會，來爭取特色道路計畫補助，把 132 線道路整個刨鋪，從茂林到萬山；再從萬山到多納，因為多納 12K 部分已經修補了，這樣要不要花 1,000 萬呢？不必啊！我住在高雄鳳山區仁愛路，那裡的路非常平整漂亮，過幾天又重新全面刨除、重新鋪設，已經十多年了，為什麼沒有讓原區看到你們的誠意呢？你看！這條路面全部都是皺紋，中間的黃色分隔線也看不清了，修補了好幾層，我們為什麼要受這樣的待遇呢？為什麼你們對原住民原區的任何建設都是這樣應付呢？我要請教市長，特色道路計畫補助如果申請不到或補助不足時，市府可不可以配合來辦理？給我們一個換裝的機會，今年能不能做？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 132 道路路面的重新鋪設，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請谷縱主委再跟中央原委會爭取，中央原委會如果同意，高雄市政府該承擔的經費，我願意全力配合。高 132 道路這個部分，看中央要補助多少，在中央和地方的比例上，我們地方政府全部配合。關於高 132 線，是不是請谷縱說明一下，看需要高雄市政府怎麼配合，好嗎？

唐議員惠美：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在 9 月 16 日去現勘，去的單位還包括養工處，高 132 線是市管的一個道路。當天結束的時候，我也跟中央聯繫，看是不是可以用原住民特色道路來補助，但是在中央也有權責，原住民特色道路的計畫主要是針對部落之間的一個聯絡道；至於市管、市有的道路或是縣有的道路，可能就是要回歸到我們的主責機關：新工處，針對這個部分來負責，因為中央在特色道路部分，是不補助我們的高 132 線。

唐議員惠美：

所以你們的專業等於是能力，可是並代表你們的效率，更不代表你們願意把我們原區建設得的更好，大家常聽到，茂林是高雄市的後花園，後花園是最大的諷刺，連一條這樣的道路，你們都是這樣的回報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針對谷縱主委剛才向你報告的，讓市長知道一下，就是關於高 132 線的特色補助，中央不補助吧？市長，有沒有聽到？中央不補助，怎麼辦？請市長答覆一下。

唐議員惠美：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唐議員，如果這是高雄市的道路，我會請新工處對於高 132 線去做一個評估，我要瞭解這個費用需要多少。如果是高雄市政府該承擔的部分，我們高雄市政府會去瞭解並且把它修好。

唐議員惠美：

我希望你們的專業能讓我們百姓感受到，市長的誠意也讓我們鄉親能夠受惠，讓這一條馬路成爲一條我們可以安全回家的路，而不是每一件工程、每一

件事情都讓我們失望，我們的期待永遠看不到。讓我們的鄉親裡面，所有的觀光產業、所有的道路、所有的觀光景點，全部是淪陷了。這叫做什麼呢？——奄奄一息。這就是我們市府對待我們原住民的一個回報，這句話怎麼說呢？我上任議員以來，曾經提到希望在我們的茂林區裡有一個纜車；但是解決的方法是怎麼樣呢？還要去土質評估。我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你們，茂林是一個最優質、最漂亮的地方，也給你們看過這麼多的景點。在建造文化村上，已經給你們營造這樣的一個環境。可是你們認為茂林是不值得你們付出的地方嗎？因為一評估下來是要五、六億的，而且沒有選票，你們怎麼可能會去做？

在第二次我質詢的時候，我希望在多納大橋這邊做一個天梯，那個天梯叫什麼呢？叫做「愛的雲端」，多美的詞句。可是那個造價是 7,000 萬，你們有沒有想到要做？沒有，全部說沒經費。你們回答我們的每一句話，老是說沒有錢。好像好可憐、好像高雄市政府沒有經費了。好可笑，你們一天到晚做公園、一天到晚種植花草的時候，是否想到我們原區也需要？夠了、已經飽和了嘛。都會區已經飽和了，把一些多餘的經費放在我們原區裡是錯的嗎？明明有一個自然的景點、明明有一個優質的環境，你們都不願意去做。

另外，我也希望多納國小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因為每一年那裡都會漏水，希望教育局能夠把多納國小修建好，讓他們有更好的環境。我們原區裡有兩所學校，不可能會撤校，它永遠是存在的，為什麼你們教育局老是回答我說，沒有這筆經費。你不願意贊助任何一點點的經費，讓我們的學生有更優質的環境來上課。沒有更好的設備、沒有更好的環境和更好的電腦教學工具，而且教室會漏水，但是教育局也不願意去做這樣的一件事，來照顧我們原區的學校。

再來，我們也希望在多納這邊能夠有一個木棧道，這裡的木棧道都已經壞了，遊客、學生走過，腳都會受傷。今年我希望用我們的建議案來做建設，你們也不願意，都說沒有經費，被議員刪除了，難道這樣就讓你們整個高雄市都不能運作了嗎？全部都喊沒有經費。太過分了吧？任何一個經費都沒有嗎？五、六百萬對你們來講是小事一樁。真的很可笑！這樣怎麼去面對我們所有的百姓。市長，我們投票的時候，你一票、我也一票、原住民也是一票。一樣的一票，用這個政治話來說的話，就不應該讓原區永遠是受到這樣的對待，居然喊全部沒有經費，太可惡了！

接下來，我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所有的各局處和市長。我們 10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原民會辦理福利計畫是這樣的：我們原住民公益彩券裡面的經費 102 年是 600 萬，那時我在定期大會得到市長同意，爭取到一千二百多萬。市長，請你認真看，這一千二百多萬的經費，我們原民會過去的范主委怎麼去分配的，請你注意看。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是 100 萬、暑期工讀生的經費是 42

萬、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是 260 萬、都會區的原住民老人關懷是 33 萬、原民住的聘用計畫是 490 萬 3,000 元將近 500 萬。整個計畫裡面實質的經費都是用在聘用臨時人員，將近 500 萬元，但是真正應該關懷我們原住民的經費才付出了 33 萬，至於原住民弱勢家庭的資訊服務計畫 260 萬元，到底是什麼經費，我看不懂。另外，福利服務計畫 200 萬又是什麼經費？對於公益彩券裡面的經費，我們希望實質照顧的是哪些呢？這個一千二百多萬的經費，大家都知道，過去的原民會去年的預算經費裡面多了 271 萬元，271 萬元當中就是聘用這些臨時人員、約僱人員，而去增加這樣的經費。好不容易爭取這樣的公益彩券費用，你們居然還是一樣用這個經費來做聘用的計畫，我們要的不是這些。市長，台北市在公益上，他們獲得的經費是 2,800 萬元，他們的人口才一萬四千多人，比我們還少，但是他們就有 2,800 萬元的經費，新北市有 1,500 萬元，我們高雄有三萬多個原住民，但是我們只拿到增加的 1,200 萬，而 1,200 萬沒有實質照顧到原鄉真正的需求。你看看這個公益彩券裡面，可以發揮很多的功能，整個市民的需求，可以依照弱勢的人、事、物來優先照顧為原則，以保障所有的民衆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為依歸。

原民會主委請教你，這 1,200 萬是不是可以，第一個，今年來補助我們農民購買農具，還有我們的資材經費，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分配，這個經費是不是可以用在這邊。第二個，補助殘障老人購買輔具經費，是不是也可以用這個公益彩券裡面來做這個殘障補助。第三個，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的經費，我們可以用多少的經費。第四個，補助老人家補牙、換牙的經費，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經費？而且買不起摩托車的老人家，他們買一台摩托車要 5 萬塊，所以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經費去做補助。還有是不是可以增加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用這樣的 1,200 萬經費，實質照顧都會區原區裡面這 3 萬個原住民的需求，不管是老人家，農人也可以補助到，殘障也可以補助到，學生的獎學金。好嘛，你從國小補助到博士學位，你編個 100 萬，補牙齒的也是一樣，我們衛生局局長、主委，你等一下再回答，你先請坐。我也要問一下衛生局的局長，我們補助老人牙齒，換牙的經費到底可以補助多少，我知道我們茂林區實施補牙的這三年多裡面，我們總共換牙的人，可以按照這個資格的有 12 個人，前年 4 個，去年是 5 個，今年有 3 個人。而且這些要中低收入戶，65 歲以上，只有剩下二、三顆牙齒才能去補的，講得這麼好聽，可以補牙，補牙每一個老人家去全都被退件。你知道這個牙齒對人來講是多麼的重要，你可以在這個換牙的時候，因為老人家，你知道我們原住民的壽命比較短嗎？可以修改年齡到 55 歲以上。還有譬如說你要去補牙，只能中低收入戶才可以補，一般的百姓不可以，一般的百姓有的比低收入戶的生活還苦、還淒慘，為什麼不要一致。就是說用

這個 1,200 萬的經費，可以換多少牙齒，今年補上面的，下次補下面的。因為牙齒不健全的時候，老人家會營養不足、營養不良，沒有換，每天吃稀飯、吃麵營養夠嗎？要等到全部的牙齒都沒有了才補牙嗎？你們是這樣對待我們的市民嗎？是不是這樣也可以去補牙。我們希望社會局、衛生局能夠重新政策改變一下，讓我們這些原住民能夠實質感受到換牙的經費。

還有辦理學校的獎助學金，我希望原民會等一下也一併說明，希望在這個公益彩券裡面，撥個 100 萬，讓我們所有的這些學生們，都知道我今天功課很好，我可以領到獎助學金。編個從國小到大學、博士是 100 個人，100 萬的經費綽綽有餘啊。還有剛剛我講補助殘障的也可以，這個老人家多麼的需要，尤其都會區的老人日間關懷站，老人日間關懷站我們原區幾乎每一個里都有，可是都會區的老人家沒有這個日間關懷站。我跑過所有我的選區裡面，像鳳山、大寮、小港，這麼多有很多是眷村的，嫁給外省籍的這些老人家，他們都沒有地方可以聚集。都是找一棵大樹，大家就聚集在那邊，要不然隨便搭個工寮，好簡陋，因為他們沒有可以休閒的地方。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經費，來把都會區的老人日間關懷站也一併來處理，讓老人家有個休閒及舒適的地方，讓他們的生活不會感覺很寂寞、很孤單，讓他們有個聚會，今天大家聚集在這邊。我昨天還特別去茂林老人日間關懷站，跟他們一起聊天一起吃麵、吃飯，他們都好高興。老人家每個都很期待禮拜一，五天當中只有一天是沒有去的，幾乎禮拜一到禮拜五是四天的時間，他們好快樂、好開心，我說你們常常來這邊，你們可以多活十年。而我們都會區沒有這個環境的話，他們會少活了十年，因為他們沒有地方聚會，他們沒有可以紓發的地方。聚集在一起絕對不是很好的場所，有的人會喝酒、會吃檳榔，一個不好的環境，會營造大家身體的不健康。所以我希望剛剛我講的這個公益彩券裡面，用這樣的方式來實質照顧，不管是老人日間關懷站、換牙、獎助學金、購買殘障的這些器具都可以受惠。

我到大社去看一個小朋友，他媽媽是在洗腎，每一個禮拜洗腎三次，他的兒子是聽障，因為聽障的器具保固要三年，可是小朋友他怎麼可能用得到三年，它是消耗品，一定很快就會壞掉。他到我那邊講說：議員怎麼辦，我在洗腎，我是屬於中低收入戶，可是我去跟原民會要，跟社會局講的時候，他們是說要到三年以後才能補。那個才 4,000 元，居然還要他拖到三年以後才能補，讓他將近還有兩年的時間幾乎聽不到聲音。當鄉親有這樣的問題的時候，你們聘僱了這麼多聘僱人員，他們有沒有實質去關心這些住在都會區的聲音，真正關心到需要被關心的一個角落。你們有沒有啊，為什麼他們都感受不到，為什麼每一個區聘僱的這些服務人員，為什麼我在林園辦說明會的時候，他們說我們的服務人員窗口在哪裡？我們原住民有問題的時候，為什麼都找不到，我們的窗

口在區公所沒有。這就是沒有發揮很大的功能，才會製造這麼多原區的問題跟困難。

所以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原民會的主委，你一項一項的說明，要怎麼樣去把這個問題，實質的照顧到我們原住民的鄉親真正的需求，而不是把這個 1,200 萬做為綁樁。我看到所有的這些約僱人員，我看到了幾個，他們說因為范主委有給我們工作，所以我們要支持他。我說為什麼給你們工作，因為是從這邊的經費拿到做為聘僱人員，所以這些人就被綁樁了。你有行政中立，你有真正願意為都會區的鄉親做事的時候，他們是因為感謝范主委，感謝范主委當然是被綁樁，因為他給了他工作。這個 500 萬大家去算，這個將近 500 萬的經費是聘僱 8 個人，8 個人為什麼要用到那麼多，到底一個人的薪水有多少？我剛才去算，如果一個人的薪水每個月是 3 萬塊，8 個人是 320 萬，320 萬的鄉親經費，這個 500 萬到底是在做什麼？請給我一個正確的答案，很清楚的答案，等一下主委一個一個跟我說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社會局長也說明一下，看怎樣才比較適合。

唐議員惠美：

好，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先說明，看兩樣比較，那一樣比較適合。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我先向議員說明一下，有關於去年 1,277 萬這幾個業務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急難救助的業務，這我們本來就是會編急難救助，我們原住民如果遇到緊急危難的時候就可以使用的；工讀生的計畫就是在寒暑假的時候，工讀生可以用；福利服務計畫是提供給社團的團體，他們可以繼續來申請一些相關的費用來使用；家庭資訊計畫，這是一項高雄市也很創新的計畫，就是我們其實有提供原住民朋友，他們是可以買電腦設備設施的，也就是說可以縮短我們原住民市民數位落差的計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補助兩年到三年，那也都有非常好的成效。至於…。

唐議員惠美：

局長，等一下，你說的電腦是不是在這個地方？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對，那個數位資訊服務計畫。

唐議員惠美：

就是這個 260 萬？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唐議員惠美：

這個 260 萬，如果說是我們原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唐議員惠美：

如果都可以申請的話，是不是教會、團體都可以申請補助這樣的經費？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民會他做一個說明，因為實際的在發放，我們是核定計畫，通過後再交由給原民會，他們再進行執行。所以等一下請主委他說明一下，就是他們發放的情形。

唐議員惠美：

這樣的話，社會局局長，剛剛我說聽障的小朋友請你關心，他的費用才四千多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剛才議員有提到，包括像長輩或是身心障礙他們的輔具，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並不需要特別在公彩裡面去支應，因為本來我們就有原預算，會針對身心障礙的朋友或是一些長輩在失能的部分，我們就會有輔具的補助。所以只要循我們那個管道都有，我們並不會特別去分你們是原住民，我們是白浪（漢人），我們就會有這樣子的區隔，完全不會有。

唐議員惠美：

局長，你知道小朋友的媽媽，他去找過管道，全部被打回票，說因為是限制三年的時間，不能補助。我可以把當事人直接帶到社會局局長辦公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再請議員可以把他的聯絡的方式給我，我們來了解，再來做全力的協助。

唐議員惠美：

好，感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客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唐議員報告，針對每年度的公彩基金運用在原住民鄉親身上這部分，我們 103 年確實大概是一千多萬，誠如議員的書面報告一千二百多萬，我們在 104 年已經增加到二千三百多萬。主要增加一個部落食堂，我們希望在原區的老

人，平常我們能照顧他們的飲食方面，包括他們的育樂。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都會區老人的日間關懷站，也是議員相當關心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 104 年也通過就是再增設兩個站。剛剛議員所列的這些，確實都是我們原住民的需要，我們很感謝市府願意在公彩盈餘的部分再擴增預算來照顧原住民。議員建議的這幾個項目，其中一項農具這部分，農具機資材這部分，其實在區公所都可以做處理。我曾經代理過桃源區的區長，其實可以用相關的經費去處理。

唐議員惠美：

這項區公所處理的話，能不能直接辦說明會，讓我們所有的農民很清楚的，那一項是可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客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本來在施政上就是要告訴民衆，整個施政的作為，就像我們現在在原區所做的一些工程，如果設計完成以後，都會辦理說明會，看鄉親有沒有什麼意見。這部分我們會提醒公所，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尋求相關經費去補助。有關於老人補牙換牙部分，這個在相關的主管機關衛生局、社會局都有相關的預算，公務預算去補助，所以這部分我們就不提委員會。至於獎學金的部分，其實市府也關心這邊，我們在公務預算裡面，每年就編八百多萬來補助高雄市的原住民學生，鼓勵他們向上，在獎學金上面有做一些補助。所以我想，[…。]對，預算書也名列在上面，我們每年都有補助，像今年我們預算編列不足，我們也是動用第二預備金去補足，明年的我們已經編足了，大概有八百多萬。

老人部分，這個我們會持續來推動，至於剛剛張局長所提就是資訊的部分，我們是針對原住民家戶，如果他的家庭有原住民的學生，我們就補助它可以購買電腦設備，包括電腦，最高補助一萬塊，是一種鼓勵性質。所以我們是鼓勵原住民家庭的學子，現在資訊非常發達，可能要運用到電腦，我們用部分補助的方式來鼓勵原住民的家長，多注意原住民學生的成長過程。我想原住民的需要很多，我們會努力，站在原民會的角色，就是我們會聽聽原住民的需要。像議員所建議老人的部分，我們也會在計畫上去研擬，提到公彩的審議委員會，公彩的審議委員會的很多委員，如果計畫真的是族人的需要，他們也會支持，我想以上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剛剛社會局的局長，已經很清楚的來回答我們原區的問題，一個聽障的問題一定會處理。老人日間關懷站，我希望社會局這邊也一樣。剛剛谷縱主委說會增設都會區兩個地方，我覺得兩個老人日間關懷站對我們都會區是不夠的，我

希望分爲南北，南兩個、北兩個地方。因爲住在都會區，像鳳山、大寮這麼大的區塊，居然沒有老人關懷站，希望大家繼續關心一下我們真正的需求。這就是我們原住民的日間關懷，希望實質到都會區來關心他們，謝謝社會局局長，這個部分要加油。還有我們的谷縱主委，我們對你有很多的期待，畢竟你沒有選舉的壓力，你真正發揮你的專長，讓原鄉的建設，不管是福利的部分也要好好去做，我們期待你，讓我們的原鄉能夠更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現在有三民第二分局警員吳晉源及志工中隊長巫育靜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今天本席有幾件事要和市府團隊一同來探討，我的時間先借 10 分鐘給唐議員惠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請發言。

唐議員惠美：

非常感謝林議員願意讓我將剩下幾分鐘的質詢問完，將原區真正的問題告訴市府團隊。這個是我上次質詢過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中華五路原住民特色商圈，大家都很清楚，住在中華五路的居民都是居住超過六十年以上，超過三代以上的時間，上次我也質詢過陳菊市長，該如何真正的照顧中華五路的原住民的鄉親朋友們，市長你知道嗎？他們每天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有關中華五路的特色商圈，市長是否可以承諾，將整個案件交由原民會辦理，負責與相關各局處協調並提出計畫方案，不知道目前執行的進度爲何？因爲在谷縱主委上任時，我們曾到中華五路去關心這些鄉親，鄉親們常常說：都會區忙著做建設、忙著種樹、忙著蓋公園，而我們在這裡住了超過 60 年的老人家、百姓，永遠沒有感受到市府對他們的承諾及關心，永遠都是被遺忘的角落。怎麼說呢？他們住在這裡那麼多年，有水電也有繳稅金，但是因爲政策的錯誤，讓他們喪失很多的機會，讓他們沒有辦法真正的實質感受到。

台北市爲什麼可以？爲什麼高雄市無法解決這樣的困難？大家都知道在台北的溪州也有同樣的問題，可是他們卻可以蓋一個非常好的原住民的地方，高雄市住的還比台北市還要久，住了六十年的時間，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給他們一個合理的住宅地方。

我在上次質詢時，因爲他們提出了太多的抗議，百姓到市府抗議也到議會抗

議，當時的鄉親幾乎都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淚，一位八十幾歲的老人家也到這裡來捍衛自己的權益。可是到現在為什麼都沒有任何的聲音？沒有人願意接手這個問題？上次財政局局長，現在是我們的秘書長，自你上任以來，是哪裡的公文寫到要中華五路的居民撤離、搬遷？是財政局局長發的公文，還有以前原民會的范織欽主委發函給中華五路的居民，通知他們在兩個月之內趕快撤離，這是你們對待百姓的態度嗎？你們怎麼可以用這種張貼公文的方式就要趕走他們的權益？市長非常講求人權，這個時候應該是發揮的時候，為什麼感受不到？你們的誠意在哪裡？我希望市長及谷縱主委好好的告訴中華五路的居民，你們要給他們什麼樣的答案及承諾，讓他們可以安心的居住。

上次我和谷縱主委去視察時，他們告訴我們，都會區忙著建設，而中華五路的拉瓦克部落的鄉親們，每逢下雨天就忙著阻擋淹水淹到膝蓋的痛苦，颱風來襲時，水又淹的更高，幾乎每逢下雨就是淹水，家具幾乎都被泡爛了，鄉民都不想買家具了，隨便坐就好。難道在未來的幾年，還是要這樣的對待他們嗎？為什麼不將中華五路變成高雄市原住民的特色商圈？將來可以讓觀光客都能到這裡來，為什麼烏來可以做到？讓這裡成爲一個這麼美的地方，可以販賣原住民的特色物品及鄉之味。這裡並沒有很大的空間，中華五路也一樣可以營造這樣的環境，一樓是店鋪，二樓以上是住家，只要給他們一個小小的空間，他們這一輩子就覺得好幸福，只要你們多關心及關懷他們，你們得到的回報會更多，原住民是一個非常善良、熱情的族群，絕對不會虧待你們，你們會受惠更多。

我希望這樣的方案能很清楚認知，真正住在台灣的就是原住民，而不是用這樣的待遇來對待他們，只用公文就要將他們趕走，讓他們無法睡覺、無法安心。上次谷縱主委也有說過，每次在颱風下雨時，他們願意贊助抽水機來解決他們的困難，可是解決了嗎？主委有解決這個問題嗎？有沒有？沒有啊！我問過好幾次中華五路的居民，他們都說沒有，你們說要贊助抽水機也沒有做到，要做排水溝也沒有做到，沒有任何的承諾給他們，請市長及主委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回答。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住在中華五路拉瓦克的鄉親，大部分都是原住民，我們在去年也和議員一同到北部觀摩，尋求可解決方案，觀摩新北市處理三鶯部落及溪州部落的方案。回來之後，市長對這部分也很關心，並提到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是以平等、嚴肅的方式來去處理，所以跨局處是由當時的簡副秘在 3 月份所主持會議中，提出社會住宅方案、承租國宅的方案，但是…。

唐議員惠美：

不接受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居民沒有接受。在 6 月中時有和居民做一個…，我希望能和居民有共識，因為最後的決議是希望能和民衆有一個良好的協調，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

唐議員惠美：

但是到現在沒看到方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在這當中也持續和居民接觸，當時舉辦說明會時，族人也沒有完全都到場。

唐議員惠美：

市長知道嗎？各局處的主管都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知道，當時的決議就是由原民會來做一個重要的窗口，所以我們和市府裡各局處的橫向聯繫應該是沒有問題，這部分相關局處都知道。在 7 月、8 月、9 月時，我們每個月都到部落和族人、鄉親接觸，最重要的還是要有共識方案，舉例來說：我們已經協調二戶居民移居至那魯灣國宅，因為每位族人的需求不一樣，只要他們願意，我們就會協助他們。當時市長也承諾，提供凱旋夜市給當地的居民承租，最後我們輔導從原本的四位到剩下二位承租，我們一直要協助解決他們的問題，當時也有到現場了解積水問題，如果處理上還有不妥的地方，我也在這裡承諾議員，我們會馬上去了解，到底是哪個部分？是抽水機？還是工程上和其他局處的協助有困難？這部分我答應議員會去處理。我們現在和拉瓦克部落有在做接觸，包括 9 月中也在那裡舉辦法律權益的說明會，讓他們知道在都會區的權益，未來在法律的扶助上，我們也會幫助他們，所以不是像議員所講的，我們沒有去關心他們，我們的鄉親我們會去關注；至於議員有提到以前有發文要趕走他們，我們原民會不會做這樣的發文，我們不會這麼做；我們會和鄉親一起討論他們的想法，再和市政府相關局處去協調，因為最重要的是法律層面的問題，法律層面的問題如果沒有突破，我們在很多工作上就會很難去處理。我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我們很有誠意以原民會做窗口去和拉瓦克的鄉親一起解決他們居住的問題。

唐議員惠美：

希望這個問題不管是從哪一方面做，應該要造成雙贏的環境，雙贏的環境才能夠真正實質照顧都會區居民的需求，而不是一定要將這個東西當作嚴肅的問題來看待，一定要實質去解決鄉親的問題，讓他們有一個可以安全居住的家。

〔是。〕而不是你們忙著做建設的時候，讓他們感覺永遠都是躲在角落沒有被重視。至於原住民的特色商圈是我們的目標，因為上次召開過好幾次的會議，希望我們朝著這樣的目標來做環境的改善，也是一個觀光景點，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情，為什麼不去做？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規劃，讓我們原住民有一個生存的空間，這個就是主委要努力的地方，本席就將這個責任交給你了，我相信你做事情一定是有擔當的，我相信市長也一樣會將這個問題交由原民會去處理，就像台北市可以做到的，我們高雄市也可以做到。主委，加油！

最後這個部分是誰的責任？本席最後有一些議題要請教市長，公共安全設施出了人命、馬路氣爆炸死人、橋梁設計不當摔死人。第二個問題，環境衛生出了問題，登革熱變成全國之冠，空氣污染指數是全國之首。第三個是最大的問題，財政負債是全國第一。第四個，食品安全出了毗漏。這麼多的問題，我希望市長能夠很清楚的向我們的鄉親做交代，在市長還沒有向我們交代清楚之前，本席想要請教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本席這裡有一個需要急迫解決的問題，在岡山都會區的學校中族語幾乎是淪陷的。為什麼會這麼說呢？岡山區的學校幾乎都沒有母語教師在上課，所以本席才會說淪陷，整個岡山區的學校沒有老師來上族語課。族語老師在每一個學期都要開課，在各個學校開課要超過 18 週以上才能領到他們的基本工資，而且寒暑假是沒有工資的，他們在寒暑假變成是失業的。所以有很多從事母語教學的老師們，大家都不願意去上課，你們知道現在的母語老師剩不到 30 位，阿美族有 9 位、排灣族 9 位、魯凱族 4 位、布農族 4 位、太魯閣族一位。母語老師已經出現師資嚴重不足的情況，而且這些老師的年齡偏高，現在的年輕人不願意從事母語老師的行業。誠如本席所說的，母語老師沒有上課就沒有經費，沒有上課也就沒有勞保。他們今年去雲林參加原住民的族語比賽，本席知道魯凱族得到全國性的第一名，可是他們每次帶學生去上課的時候，沒有交通補助費、沒有住宿費；而這些跟著去的老師們卻有這樣的福利，他們可以支領車馬費、住宿費的補助，但是族語老師就沒有這樣的福利，這樣怎麼交代的過去？這是相等的待遇嗎？原民會也可以編列相關經費，讓族語老師在每一年去上課的時候，能夠安心的領有車馬費、住宿費，而不是他們又要去上課，又要花自己的錢。請教育局長要關心一下，其實岡山區學校的族語老師是淪陷的，沒有老師在上課，請繼續關心。

谷縱主委，誠如本席剛才所說的，請編列相關的補助經費，每一年要到各縣市比賽的時候，讓族語老師能夠心甘情願的帶著小朋友去參加比賽。大家都知道，母語是一門非常重要的課程，我們都會區的原住民學生沒有母語老師，沒有這樣的環境，大家都知道各族的母語都漸漸在消失，目前幾乎都是消失的狀

況，剛才本席有說過岡山區是淪陷的。教育局局長、原民會主委，請你們私底下再向本席答覆要用什麼方案來解決。最後這四個大方向的問題，本席希望市長能夠逐項來說明。氣爆事件炸死 34 人，因為橋梁設計不當而摔死；環境的污染，登革熱為什麼會變成全國之冠；我們的財政負債是第一的；食品安全出了這麼大的毗漏。我們高雄市的排行幾乎是第一名，這樣要怎麼交代？本席希望市長能夠逐項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高雄市發生半世紀以來最大的石化氣爆事件，這中間有歷史的因素，高雄的石化業已經存在四、五十年，所有的石化業包圍著高雄。今天發生石化爆炸，其中有中油、李長榮化工、華運、中石化，包括高雄市政府在二十幾年前所埋下的管線，以及監督不周等等，這些我們都有責任。對於這些責任檢察官都已經在追查中，如果有任何的責任我們都不會逃避。另外一個問題，受難的家屬以及受傷的人，不管他們要提出國家賠償或者代位求償，我們都是尊重所有災民的意見，對於法律上的協助，我們會盡量給予協助。

第二個部分，高雄市是一個熱帶地區，高雄市的登革熱每四年一個週期，今年剛好遇到四年一個週期，所以現在高雄市的登革熱感染大概有四千多個案例，但是在我們鄰近的國家新加坡，新加坡大概有三萬多個案例，今年廣州、日本的天氣也非常的熱。高雄市政府面對登革熱的問題，我們地處熱帶地區，今年登革熱的型態一開始像感冒，所以一般人到最後才警覺到登革熱時，都已經產生群聚，衛生局、環保局，包括兵役局也請求八軍團在這個部分協助他們。

另外，我們認為所有市民的自主管理也是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夠一起消滅產生登革熱的病媒蚊子孳，所以我們正在改善中。依照過去的經驗，因為現在 10 月的天氣還是很熱，很熱就是登革熱的溫床，我們需要氣溫稍微寒冷或是下降之前，衛生局、環保局相關的局處，對於有關登革熱的問題，現階段相關重要的幾個區都是總動員。

高雄市財政狀況，從蘇南成市長到我還沒有擔任市長之前，高雄市的負債 1,700 多億，我擔任市長八年，我的負債從四百多億到五百多億，但是鐵路地下化就必須支付 300 億，高雄市的所有公共建設，有很多都必須要負擔。我們在中央統籌分配款的部分，也在尋求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能夠要求現階段所有在高雄市造成污染或者安全風險的產業，很多的石化產業帶給高雄很多的負擔，但是他們污染在高雄，所有的納稅都在台北，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包括中油及高雄市 42 家的石化業者，他們能夠和高雄命運與共，希望他們能夠在未來

把公司轉到高雄市，能夠一方面生產在這裡；一方面也善盡他們納稅的責任，我們也會很努力，現階段高雄市一方面希望中央的財政劃分法，未來能夠考慮到這個城市對於國家污染的貢獻，我們在財政劃分法的部分，希望中央能夠趕快修法，這個我們都在努力中。

唐議員非常關心食品安全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在這一次的食安事件，我們衛生局同仁非常的努力，食安的事件有上游、中游、下游。但是我覺得面對沒有良心的企業，我們就是拒買、不吃，拒絕這樣的黑心產品在高雄所有校園等等地方販賣，我們對於這樣不肖業者，我希望消保官及衛生局決不手軟，我知道衛生局這兩天對於正義產油的這些公司開罰 5,000 萬，未來在食安的部分，高雄市有一個食安小組跨局處，我們都會嚴格把關，但是嚴格把關這個部分也牽涉到中央的幾個部會，需要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才能夠把這些食安的部分做妥適的管理食安是很嚴重的問題，讓台灣在國際間所有的信任幾乎都消失，國際之間因為食安的問題，對我們很多食品外銷，現在問題都已經呈現，我們很高興中央政府對食安的問題，從這幾天的報導，都非常的重視，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如果不去面對，我們的國家幾乎在國際上沒有辦法踏出國門一步，這對我們是非常嚴重的打擊。

有關於空氣污染的部分，空氣污染的指數，我們會要求環保署依照空污法來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因為高雄市和北台灣不一樣，高雄市是石化重工業區，一方面對台灣重工業的貢獻；一方面就必然要去承受這些污染，高雄市民和我們一樣，都不喜歡空氣污染，不過因為我們是重工業的城市，如果不是居住在重工業的城市，批評重工業城市說空氣污染，這個對高雄市民是不公平，我們希望所有污染的產業能夠升級，讓所有高雄污染的產業儘可能產業升級，高雄不要污染的產業，以上是對唐議員很多的意見質疑簡單的答覆。

唐議員惠美：

感謝市長，誰的責任你們很清楚，市政府要擔得起這樣的責任，而不是把很多的問題丟給中央，老是責怪中央不去處理，這對百姓來講，市政府是我們的大家長，希望你們很認真的去面對所有高雄市這麼多的問題，為什麼只在高雄發生，而不是在其他的其他地方發生？我相信這樣的問題要認真的去處理。議長，你看高雄負債這麼高，是全國之冠，每一個人負債是多少？大家都很清楚，8 萬到 9 萬，這樣的問題不是舉債過日子而已，所以不是只怪中央，大家一起來為高雄市努力，不要讓債務增加更多，我知道議長對高雄市的經費預算也非常的努力，希望高雄市不要用負債來過生活、過日子，要給我們有安全的環境，讓我們很安心的過日子。

剛剛也謝謝谷縱主委，在你上任以來，我們的鄉親很多地方的建設、權益、

福利，還要靠你谷縱主委，大家都很清楚，從過去的俄鄧議員、范織欽主委，變成是議員的跳板，只要是擔任過主委的，都可以去選議員，我覺得這樣對我們鄉親來講，他們忙著辦活動，而沒有實質去關心鄉親的時候，誰是受害者？我相信受害者是百姓，因為我們看不到你們市府實質對原區的誠意，我給你那麼多的行政資源，你只要辦活動，就讓你有權力掌權，然後這個位置你就非選議員不可，兩任了，你們都是這樣對待我們原住民，用這樣的籌碼互相廝殺，這樣對原區是非常大的傷害，不要用籌碼來做政治化，不要用這樣的方式，讓原鄉真正的需求權益和福利，變成因為政治化而受到傷害，我相信谷縱主委你一定會努力的，因為你不是這邊的選區，因為你的家鄉在南投，你一定會努力的，我們指日可待。感謝議長這樣的辛苦，也感謝市政府團隊，大家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我向你借兩分鐘的時間，我請教經發局長，世貿中心已經在使用了嗎？〔對。〕那個經費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建設成本嗎？30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出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國貿局的財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全部都由中央補助的，對不對？百分之百都是中央補助的，對不對？你們每次都說中央多對不起你們。文化局長，對面即近完成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總經費是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101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101 億 7,000 萬。高雄市出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是中央文化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是中央百分之百補助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他們自己執行發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媒體記者有聽到了。常常砲打中央，我才點兩項而已，就都是由中央百分之百補助的。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市長、市政府團隊用心爭取國際宜居城市獎，在今年市政府是最大贏家，獲得 4 面金牌、3 面銀牌、3 面銅牌，這就是市府團隊的用心。旗山好山好水好地方，是非常適合人民居住的地方，本席建議旗山監理站、和春前面的國民住宅用地，這一塊地大概有四公頃，在高雄市買不起房子的人，若有機會買這裡的國民住宅還比較便宜，因為從旗山到高雄大概三、四十分的時間，向市長建議這個可以做參考。要蓋的地方就是在和春與農民休閒中心的中間，希望市長可以做參考，讓在高雄買不起房子的人，來旗山這好地方購買。

這是旗山都市計畫三之三號道路，火車站已經整修完成，角樓的部分有協調，角樓占有戶可能最近要開庭，若占有戶搬走後，文化局應儘快做整修。三之三號道路空地的管理，旗山這次登革熱目前大約有 40 位的疑例，三之三號道路開闢後所有權的用戶要如何處理，還沒有做一個決定，希望市政府能夠做檢討。整修旗山角樓及騎樓的部分，是我從擔任鎮長一直推動到合併後，又經過四年還未定案，本席建議以台中宮原眼科未整修與整修後的圖片做為參考，請問市政府有多少人去過這個地方？請舉手。這個地方是不是不錯？整修後可以帶動整個台中發展，內部整修以挑高式的建築，樓上以餐飲類，有訂位才可參觀整個架構、設備，如果你沒有訂餐只能去一樓參觀，一樓則是以販賣伴手禮為主，有特產、巧克力等等，包裝都是非常精緻。

我提供這案子讓文化局儘快整修，若火車站能順利整修可以做為參考，本席今天提這案讓大家看到，整修角樓未來可以做為旗山的一個地標。整合火車站、角樓、騎樓成一個三角形，這條老街重建後可以帶給旗山與文化結合，請相關部門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於角樓的部分，議員多次的關心，過去也向議員表達過，針對歷史建築的古蹟相關調查研究都有在進行，調查研究的錢也是中央補助的。但是進一步整理要中央的補助款，中央一定要決定產權是沒有問題的，誠如議員所講在最近 11 月 18 日又要開庭了，希望公所能夠儘快將產權的問題，解決後，我們就來進場，希望與火車站連結。「宮原眼科」的例子是私人地，我們相信透過招商應該有很好的成果。

林議員義迪：

再來這個也是我一直關心的問題，縣市未合併前旗山鎮公所時期已規劃殯儀館，當時我擔任鎮長時有爭取，內政部殯葬司有答應要補助五千萬元設立殯儀館，但合併後就沒有做了，如今縣市合併已四年，規劃的殯儀館土地總面積大概兩公頃左右，這是旗美地區的鄉親必須設立的殯儀館，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爲了旗美地區鄉親的訴求，避免旗山、美濃民衆在道路兩旁辦理喪事，以方便到旗尾殯儀館舉行告別式，讓市容更美觀、漂亮，不要在路邊隨便搭棚治喪，有的還沒有地方搭棚。希望市長、民政局能夠積極幫忙，讓旗美地區的鄉親能夠更加方便，不用跑到高雄殯儀館辦理治喪，最近遇到好幾件都是跑到仁武，不然就是覆鼎金殯儀館。希望市長、局長能夠重視，等我下一個議題講完再一起答覆。

六龜慈恩堂廣場太小，道路也狹窄，適逢清明節掃墓、中元普渡的大節日交通就阻塞，讓前往拜拜的民衆不方便，因爲我有聽到承辦人與公所主秘說，旁邊有大概兩公頃半至三公頃公墓用地已經禁建大概七年。是否市政府能夠編列預算將兩公頃半的公墓用地遷葬，再將這個地方做規劃。這是適逢大節日拜拜交通嚴重阻塞，民衆要進入拜拜必須在 12 時先將供品用車子載進去，然後車子開回去再騎機車到公墓拜拜，等拜拜結束再騎機車回家把車開過來。

那邊拜拜的人要疏通結束都已經很晚了，希望市長、民政局長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這裡應該要遷葬，撿骨後進入我們的納骨堂、慈恩堂，可以讓六龜的鄉親更加方便。你看這裡的路很窄，所有的相片都看得到，拜拜的那一天，路擠得水洩不通，都沒辦法進出，希望相關部門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包括旗山那個地方是不是還要設殯儀館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們知道旗美九區沒有殯儀館的設施，當然地方上很多人也在反映，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讓我們的市民有更進步、更好的空間去辦理殯葬、法會。這個地方還有空間，大概是 1.6 公頃左右，目前我們有一些規劃，這部分我們會研究，市長也公開跟地方講過，這個部分讓我們旗美九區的市民在一個小時以內都可以使用到，這部分，我們現在規劃中。

林議員義迪：

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二個，講到六龜慈恩塔的部分。慈恩塔這個地方，其實六龜這裡有一些公墓是已經禁葬沒有錯，總共的塔位是 4,318 座的塔位，目前使用是 1,675 座，

還有差不多 2,643 座的塔位還沒有使用，公墓是已經禁葬，但是六龜這個地方的民情比較特殊，如果講到遷葬的部分，地方都是反彈的、都不要，所以必須地方的市民有一致的共識要來遷葬，這部分才有可能。

講到法會的使用，就是道路狹窄，這條路大概 4.5 公尺，平常時候大概是勉強可以稍微會車，但是遇到法會，當然人比較多的時候出入就會比較困難。

林議員義迪：

沒有辦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因為我們一年的法會大概是在清明節或中元節的時候會比較擁擠，所以這部分我們回去研究看看，到底道路有沒有拓寬的必要？如果短期內沒有辦法拓寬，我們研究用接駁車讓這個地方的交通能夠比較順暢，這個讓我們回去瞭解做規劃。

林議員義迪：

這次的中元普渡，我有進去，因為那裡的鄉親一直在建議。那一天我和林議員富寶進去，因為鄉親希望我們能協助，讓他們在這個時節要去拜拜可以更加方便，希望民政局處理，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回去再看怎樣讓那邊的交通更順暢，謝謝。

林議員義迪：

好。再來，當時市長承諾在內門要設立大型的動物園，大約 200 多至 300 公頃左右，土地是公有土地，本席在部門質詢時，觀光局長答覆是在內門紫竹寺的光明橋前面，大約是 9 公頃。本席聽說當時規劃是二、三百公頃，為何現在縮水變成 9 公頃？請市長答覆到底是多少公頃？我們的鄉親說：奇怪，這裡怎麼變成 9 公頃？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規劃中要興建的動物園大概是 150 公頃，但是第一個階段大概是 10 公頃到 12 公頃，這是第一個階段。這也牽涉到經費的問題，因為整個土地都是台糖公司的，我們需要和台糖公司協議，看是我們跟台糖承租或是向台糖價購等等，必須要先取得這裡的土地，所以這部分先用十幾公頃來大概做規劃，大型動物園是長遠的目標，沒有縮水，但是要分階段來進行。

林議員義迪：

不過那個地方再過去是一個油庫，軍方的油庫是在那邊。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觀光局…。

林議員義迪：

要注意，因為大高雄、南部的油庫應該是在那個地方，這個要注意一下。

陳市長菊：

我想這部分我請觀光局去進行瞭解，我們總是認為，在柴山的壽山動物園希望規劃成為夜間動物園，因為高雄太熱了，差不多傍晚的時候開始，越晚在山上，那種感覺…。

林議員義迪：

目前你的規劃是 12 公頃，要先做 9 公頃，之後的工作是大概有 140 多公頃。

陳市長菊：

這部分在第二個階段。

林議員義迪：

好。

陳市長菊：

但是剛才林議員講那裡有油庫。

林議員義迪：

一個油庫。

陳市長菊：

這部分，我請觀光局要去瞭解，好嗎？

林議員義迪：

好。

陳市長菊：

謝謝。

林議員義迪：

再來就是過去本席擔心的部分，在我遞補議員後有一些問題，就是說內門要做掩埋場，後來市長答應沒有要做；這個去年和今年的定期大會都提出來，就是圓潭爐渣掩埋場，當時環保局長答覆說：這是無毒。不過說無毒，但是在百姓看到這個水的顏色時，可以講每個百姓都會怕。事實上，你講無毒，為什麼水的顏色會藍變綠？這是百姓擔心的，因為旗美地區是一個好地方、沒有污染的地方，希望市府未來要核准爐渣掩埋時，不要再核准掩埋在這個地方，旗美地區不要再掩埋這些東西，不要再核准；還有瑞山做為掩埋場的這部分，市長應該瞭解，當時連署大概有好幾千人，市長答應說不做。本席這一屆已經要結束了，不要再競選了，希望相關部門對我們旗美地區這個好地方，不要再帶來

污染。請市長做個答覆，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同意，地方每個人對掩埋場都有很強烈的意見，所以不會在這個地方，在我們的飲水區不可能有掩埋場的這個問題。

林議員義迪：

好。因為在內門當時規劃上面是掩埋場，下面是引水到阿蓮。市長，剛才看到的那張相片，那些人坐的下面就是當時規劃要從那邊穿過去，已經從那邊穿過去了，現在你如果做了掩埋場，這裡的水我們旗山人喝不到，喝的人是岡山、大高雄這裡的人喝得到，還有灌溉水都用得到，希望市長能多關心這個。

再來是六龜溫泉區，在 88 風災過後已經失去溫泉區的風光，希望相關部門能夠趕快幫忙這裡的業者，恢復六龜、寶來的觀光事業，這裡的業者當時來蓋都是向銀行貸款，到目前為止都付不出來，希望趕快幫忙這些溫泉區的業者繼續經營，也希望市長及相關部門能夠重視。去年定期大會在 12 月 4 日總質詢時，我曾經向市長提出，南橫公路從 88 風災到現在還未通車，上次市長也答覆在 102 年的年底會通車，不過到現在已經又過了一年，還是未通車。市長，這件工程應該不是市政府的權責，應該是公路局的工作，希望市政府幫忙讓南橫公路通車，帶來寶來、六龜、美濃地區的觀光，希望相關部門協助，等下一再一併答覆。

上次本席也建議台 21 線道路，從甲仙、桃源、那瑪夏區，應該拓寬寶隆大橋到杉林大橋路段，因為新增總長大概 14 公里，甲仙、那瑪夏、桃源區的農產品都要經過這裡輸送，譬如芋頭、梅子、竹筍等農產品，是全國非常重要的產區，希望能拓寬這裡的道路，讓運送及騎機車更安全。如果沒有拓寬，在這裡會車非常危險，因為這一條路我經常走，寶來及甲仙我經常會去，雖然這不是市政府的工作，這是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工程處的權責，希望交通局幫忙甲仙區的鄉親，拓寬南橫公路帶來人潮進入，給甲仙地區有商機、帶來地方發展。請相關部門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台 20 線南橫修復工程，確實因為地質關係，加上這幾年陸陸續續有一些風災、水災，所以修復的時程一直延宕，我們也一直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可以積極辦理相關工程。南橫公路梅山口及向陽路段，因為地質相當脆弱，沒辦法完

全修復，所以通車時間不確定。但是整條道路的關鍵是八座橋梁，目前已經陸續通車，大概預計在 104 年 12 月底，勝境橋及桃源一橋如果完工，大概梅山口之前的路段就比較通暢可以來通車。剛剛議員提到拓寬台 21 線有關甲仙區部分，我們會積極跟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建議，希望地方上的需求能夠儘早處理。

林議員義迪：

我一直擔心旗山的發展，影響旗山發展是停車場的問題，我們在高灘地設停車場，使用率非常低，因為停車要從護岸經過再繞下去，步行經過中華路再到延平路，才能抵達老街，以星期六或星期日停車數不會超過五輛，因為大家都希望就近停車。我一直在說，區公所後面的停車場可以重新規劃，希望相關部門能夠重新規劃旗山停車場，不然旗山的觀光客如果一次、二次、三次都沒地方停車，我相信遊客就流失掉了。

第二個，大型遊覽車，我記得上星期大約是 9 月 18 日，有二十幾輛遊覽車到旗山，但是沒有地方停車，他們就停在中山公園附近，靠近旗山國小及中街的地方，都停在路的兩邊，結果造成塞車，希望也能規劃大型車輛的停車場，或是規劃一個地方讓遊客先行下車之後再去停車，要先規劃好動線，讓遊客可以繼續來旗山觀光，不然就像遊覽車司機說的，每次載遊客來都沒地方停車，希望相關部門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長期關心旗山地區停車問題，在假日遊客大量進到旗山地區，所以需要有一個比較大的停車空間。當初協調水利署在高灘地興建停車場，主要是因應大型連續假日的遊客需求，當然，平常假日遊客數量比較少，怎麼樣讓老街地區有比較好的交通秩序及停車供給，我們會持續努力。剛才議員也特別提到大型車輛部分，確實大型車輛現在不能停在高灘地，因為會阻礙開鑿堤防的問題，目前還沒辦法處理。

林議員義迪：

大型車沒辦法停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我們會積極努力，跟附近學校及較大地區協調，特別是在假日時，學校如果沒有使用，是不是可以開放一些空間給遊覽車停放，帶動觀光人潮。

林議員義迪：

局長，我覺得旗山有很多空地沒在使用，是不是能用承租方式，因為地主沒

有種植農作物，由公部門承租，讓遊客可以停車，該收停車費就收，我想百姓不會有意見。

再來，還有很多議員同仁也一直關心的登革熱，過去旗山在縣市未合併前，從沒有發生登革熱，為什麼今年旗山卻有四十幾個案例，我看到你們一直在噴藥，上次定期大會在業務部門質詢時只有二十幾個案例，目前已經升高到四十幾位。我覺得一直噴藥沒什麼效果，希望相關部門應該地毯式清查、清掃、抽查的工作，因為現在 10 月份還是登革熱的高峰期，如果不處理會更多。如果真的沒辦法，本席可以拜託第八軍團幫忙清理打掃，如果只是噴前面馬路，後面巷道不噴，蚊子又跑到後面，噴了也沒用，我覺得要讓白線斑蚊滅跡，一定要確實清掃，蚊子才會絕跡。請相關部門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林議員說的沒錯，最重要是市民要將所有環境的孳生源清除掉，但是為什麼要噴藥呢？因為蚊子如果帶了病毒繼續叮咬他人就會傳染得登革熱，所以我們噴藥的目的是要將病媒蚊殺死，剛才你也提了寶貴的意見，要先清除孳生源。

另外，八軍團部分，兵役局也說要全力協助，包括化學兵等，大家都願意一起來清掃孳生源。因為旗山地區是白線斑蚊，一次只叮咬一個人，不像市區的埃及斑蚊，一次叮咬五、六個人，所以旗山病例一開始是從到高雄玩的旗山人回到旗山，在公車轉運站附近及幼稚園旁邊的空地被叮咬，那裡有大量的孳生源，但是現在都處理了，我相信旗山的案例最近會慢慢減少，不會像以前一樣有十幾個案例。

林議員義迪：

我希望澈底清掃，不要繼續延伸。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也請林議員幫忙宣導。

林議員義迪：

因為我注意到那些空地有孳生源，要趕快清掃。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沒錯！區公所有注意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義迪：

這關係到居民的生活，因為旗山過去沒有登革熱案例，我想，是不是躲在公

車裡的蚊子被帶到旗山地區，或是從高雄開車到旗山地區的百姓帶來的，不然過去旗山地區都沒有登革熱發生，因為這次登革熱的案例是從南站後面的空地傳來的，還有從青果市場那邊傳來的，拜託局長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林議員說的沒錯，不是蚊子搭車到旗山，而是旗山地區本來就有蚊子，因為有帶原者到旗山，被蚊子叮咬後又去叮咬別人，是這樣傳染的，不然台北也有蚊子啊！

林議員義迪：

好。我要感謝市長及市府團隊，本席擔任議員二年半的時間，各局處幫助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